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企业出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100问

HYLANDS

浩天研究院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千岛之国、机遇蓝海

——《印尼投资100问》发刊寄语

当今世界，海洋不再是阻隔，而是联结的通道。2026年是中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规划提出要做强国内大循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持续加快，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与印尼“全球海洋支点”构想深度对接的宏大背景下，印度尼西亚这片蕴藏着无限生机的“千岛之国”，正以其蓬勃的经济活力、丰富的资源禀赋和庞大的市场潜力，吸引着全球投资者的目光，更是中国企业出海图强的重要战略目的地。

从市场角度看，一个由庞大年轻人口和快速崛起的中产阶级驱动的**内需消费市场**正在形成，对消费品、家电、电子产品等需求旺盛。更为重要的是，中印尼两国政府共同打造的“两国双园”等**创新合作平台**，为入园企业提供了税收、通关、签证等实质性政策便利，显著降低了投资和运营的制度性成本。

在产业层面，**新兴产业与高端制造**是核心赛道。印尼正利用其全球领先的镍矿资源，全力打造从矿山到电池再到整车的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为中国电池和整车企业提供了绝佳的投资窗口。同时，其蓬勃发展的**数字经济**，在电商、数字支付、数据中心和5G建设等领域存在大量需求。其次，**绿色转型**带来系统性机会。为达成碳中和目标，印尼在光伏、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领域规划了众多项目，并推动绿色矿业和可持续产业发展，与中国企业的技术优势高度契合。再次，**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持续释放红利。无论是新首都努山塔拉的建设，还是贯穿各岛的铁路、港口、电站网络，都为中国的工程、建材和装备企业带来了长期订单。

当然，机遇与挑战并存。在印尼取得成功的关键在于**深度本地化**，通过合资合作融入本地生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印尼市场独特的法律法规、复杂的审批流程、特定的行业准入限制、严格的环境评估、以及劳动用工、数据合规、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构成了出海航程中必须谨慎规避的“暗礁”。从公司治理结构到经营者集中申报，从土地权利限制到投资退出机制，每一个环节都需要精准的本地化知识和前瞻性的合规布局。企业也需注意应对政策变动、局部基础设施瓶颈及文化差异等潜在风险。无论是寻求产业升级和资源布局的大型集团，还是希望服务新兴市场的中小企业，在印尼找到与自身战略相匹配的发力点，关键在于选择正确的赛道与合作伙伴，并进行长期、务实的深耕。

正是基于对这片热土机遇的深刻洞察与对潜在风险的审慎评估，我们精心编纂了这本《印尼投资100问》。本指南系统梳理了从**宏观环境、投资准入、企业设立、公司治理，到土地建设、环境保护、经营者集中、劳动用工、税收优惠、知识产权、数据合规、争议解决乃至投资退出**的完整链条，共计十三个核心板块，一百个关键问题。它旨在成为中国投资者洞察印尼市场、把握政策动态、规避经营风险的实用“导航图”与“合规指南”，力求内容的时效性与前瞻性。

中国企业出海印尼，既是拥抱市场机遇的商业行为，也是参与共建中印尼命运共同体的生动实践。我们深信，凭借中国企业的智慧、韧性与创新精神，辅以《印尼投资100问》所提供的专业知识和洞察，定能在这片充满希望的蓝海中乘风破浪，行稳致远，共同绘制中印尼互利共赢的壮丽新画卷。

愿本指南成为您开拓印尼市场的得力助手，助您扬帆起航，智拓未来。

荣誉主编



蒋琪

·全国董事局主席
·上海总部主任

蒋琪律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担任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CHINA）商法与惯例委员会副主席、ICC CHINA银行委员会保函组专家、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银行业协会法律专家库专家、北京市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深圳市优化营商环境咨询监督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浦东新区法律服务业协会副会长、长三角庭外重组中心专家咨询库首批专家等社会职务；担任北仲、贸仲、深国仲、上国仲等全球25家仲裁机构仲裁员。担任伯特利（603596）、远洋集团（03377）、赤峰黄金（600988）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蒋琪于2020年被《商法》列入“The A-List 法律精英”100 强榜单，2022年荣登《钱伯斯全球指南2022》（Chambers Global 2022）及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Greater China Region Guide）榜单，2023年被The Legal 500列入2024 年大中华区争议解决诉讼组重点推荐榜单，2023年被《商法》列入“The A-List 睿见领袖”100强榜单，2024年荣登“2024年度LEGAL-BAND BOB中国律师30强”榜单，2024年荣登“The A-List 法律精英中国业务睿见领袖”榜单，2025年荣登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GREATER CHINA REGION 2025”争议解决诉讼榜单。

主编



姚约茜

·浩天研究院副院长
·高级合伙人

yaoyuexi@hylandslaw.com
+86 137 0174 9668

姚约茜律师，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浩天研究院副院长、浩天全国国际投资并购专业委员会牵头合伙人，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和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同时具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和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其擅长的业务领域包括境内外投资并购、公司业务、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资产管理等，曾供职于美国顶尖国际大所中国代表处以及中国大型律师事务所多年，同时具备精湛的业务能力和全面的律所管理经验。姚律师荣膺2024年度IFLR1000中国“境内外投资并购”“私募基金”榜单：高度推荐律师、“2024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企业出海15强”、“2023年度LEGALBAND客户首选：并购律师15强”，连续荣登2020-2024年钱伯斯亚太/大中华区“公司/商事”榜单、2022-2023年钱伯斯全球“公司/并购”榜单以及2022-2023年The Legal 500亚太区“公司/并购”榜单。

姚律师同时也是上海市浦东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华侨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委员会、外事工作委员会委员，上海律协第十二届国际投资与一带一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涉外律师人才入库律师，第十二届上海律协外事委员会委员，第十二届浦东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校友会副会长，上海政法大学实务导师，第八届上海浦东新区十大杰出青年律师，浦东女律师联谊会理事，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等。



赵润众

·浩天研究院院长
zhaorunzhong@hylandslaw.com

赵润众律师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国内知名法律科技平台，经历从零到一，再到发展壮大的全部历程，拥有多年法律行业创业经验。在新媒体编辑、市场运营，知识管理、专业培训方面具有深厚积累。在实务领域，主要专注于创业公司发展阶段的治理架构搭建，带领团队为多家公司提供全流程服务。

曾担任公司研究院负责人，负责整体法律专业内容的统筹工作，搭建整个律师、法务线上与线下培训体系，并作为多个省市律协的培训筹划人，负责其岗前实习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线下培训体系覆盖律师同行达到万人以上，线上培训覆盖面达到中国律师行业人数一半以上。

·执行主编



申晓玥

·合伙人

shenxiaoyue@hylandslaw.com
+86 150 2177 9332

申晓玥律师，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及法学学士，上海市浦东新区公谐调解中心、上海崇明弘法调解中心调解员，致力于境内外投融资、兼并收购、商事争议解决、公司业务等法律服务，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争议解决及商事交易法律服务经验，致力于使用多元化方式帮助客户解决法律问题，搭建具有可行性的商事架构。

在争议解决领域，申晓玥律师在四级法院均代理过多起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债权担保、信用证、银行金融等相关纠纷，积极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在非诉领域，申晓玥律师曾主办或参与中国企业在沙特、阿联酋、印尼等国家的投资出海项目、香港联交所上市项目、境内公司的投资并购项目、金融债券发行项目及国有资产处置项目等，为项目顺利推进保驾护航。

· 编辑组成员



孟记安

·高级顾问
adrian.emch@hylandslaw.com

孟记安律师是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的高级法律顾问，是反垄断和竞争法领域的专家。他在中国工作和生活了十多年，中文流利。在加入浩天前，孟律师曾在欧盟委员会竞争总司工作，并曾在多家国际律师事务的布鲁塞尔和北京办公室执业多年。

就境内项目而言，孟律师的执业领域涉及中国反垄断法的各个业务领域，包括并购控制、卡特尔调查、滥用支配地位调查和反垄断合规咨询等。就境外项目而言，孟律师为多家中国大型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就多个领域的境外监管合规事宜提供咨询服务，包括全球反垄断申报、境外竞争法调查、欧盟反外国补贴条例、外商投资等。

同时，孟律师曾担任中国欧盟商会法律与竞争工作组的主席。他还曾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和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担任讲师，讲授“欧盟法律与政策”和“国际竞争法”课程。作为知名的竞争法专家，孟律师自2016年以来始终被钱伯斯评为中国竞争法领域第一梯队领先律师。



宋海新

·合伙人
songhaixin@hylandslaw.com

宋海新律师先后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法律硕士（法学）学位。宋律师现为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担任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网络安全和数据合规课程讲师、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CCRC） 个人信息保护专业人员（PIPP）课程讲师、个人信息安全课程讲师，并当选2024年LegalOne 实力新锐（Stellar Novo）30强，专业领域包括数据合规、人工智能合规、金融科技等。

宋律师为国内较早开展并连续多年深耕数据合规、人工智能合规服务的律师之一，先后为银行、卡清算组织、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奢侈品巨头公司、互联网巨头公司、生物医药公司、医药冷链物流公司、扫地机器人公司、外资零售巨头公司、外资知名服装公司、制造业公司等多家世界500强企业、上市公司和其他内外资客户提供数据合规、人工智能合规相关法律服务。

宋律师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数据合规风险识别与优化、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构建、对客文本和交互设计管理、供应商准入管控和协议约束、个人信息权利响应、突发事件处置、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IPO数据合规、数据出境合规、业务出海数据合规咨询等数据合规法律服务以及AI数据合规、AI标识合规、AI内容治理、AI出海合规咨询等人工智能合规法律服务。



吕晴

·合伙人
qing.lyu@hylandslaw.com

吕晴律师是经验丰富的反垄断和贸易合规律师。在加入浩天律师事务所前，她在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拥有十多年执业经验。吕律师对中国法律的深厚理解以及在美国执业赋予的全球视野，使她能够专业地指导跨国公司应对中国复杂的监管体系，并协助中国客户应对海外监管挑战。

她的执业领域为反垄断法与贸易法，包括多司法管辖区反垄断申报、政府反垄断调查、反垄断合规与内部调查、招投标法、供应链合规、外商投资审查和相关政策分析。她协助多家中国和跨国公司处理涉及多个行业领域，包括高科技、互联网电信、化工、汽车、生命科学、医药和高端制造等多个行业。



申仲澜

·合伙人
shenzhonglan@hylandslaw.com

申仲澜律师，本科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硕士毕业于爱丁堡大学国际银行法与金融专业，并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修习会计学。在执业之前，申律师曾就职于某外资投资机构，统筹投融资项目的尽职调查、交易架构设计与投后合规管理，兼具资本视角与法律纵深。

就跨境领域，专注企业出海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覆盖跨境投资、国际仲裁、合规与税务优化。曾为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及独角兽企业搭建境外架构、实施绿地/并购投资、处理境外争议，并建立常态化合规管控体系。擅长在多重法域与监管语境下，以英语、中文双语高效交付兼具商业可行性与风险刚性的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在全球市场稳健扩张。



张博超

·律师
zhangbochao@hylandslaw.com

张博超，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和香港中文大学，先后获得法学学士及法学硕士学位，曾供职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张博超律师专注于企业出海、私募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兼并收购、公司合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曾为多家跨国公司、投资机构、创业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在交易结构设计、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文件起草与谈判等方面具备丰富的实务经验，所承办的项目涉及半导体、新能源、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汽车、消费零售等众多行业领域。



陈雨昕

·律师

chenyuxin@hylandslaw.com

陈雨昕，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在业务领域上，其擅长银行与金融、跨境投资、争议解决等法律事务，曾为多家国内外企业提供相关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在资本市场股权融资领域，曾协助起草、审阅融资交易文件，助力客户顺利完成多轮股权融资。



周思

zhousi@hylandslaw.com

周思，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毕业于吉林大学和英国谢菲尔德大学。

其擅长业务领域为投资并购、公司治理和资产管理等。协助完成了多家金融机构、政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制度、交易文件草拟审阅及诉讼争议解决等。



赵思亭

zhaositing@hylandslaw.com

赵思亭，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律硕士。

赵思亭律师具有法律与英语复合专业背景，在跨境投资领域，曾协助多家企业进行境外投资，提供全面尽职调查支持；于私募基金及证券领域，曾深度参与多起复杂投资并购项目及资产证券化（ABS/ABN）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参与完成多项法律意见书及交易文件的撰写。此外，赵思亭律师曾为多家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处理日常合同审核与公司治理事务，在争议解决领域亦有涉猎。

CONTENTS
目录

简称表 1

一 整体宏观六问

Q1. 印尼的通用货币是什么? 2

Q2. 印尼的官方语言是什么? 2

Q3. 印尼有什么宗教信仰? 2

Q4. 印尼的基本政治制度是怎样的? 3

Q5. 印尼的地方行政区域如何划分，首都在哪里? 3

Q6. 印尼的产业结构有何特点，以及国家对未来的产业规划如何? 3

二 投资准入六问

Q7. 印尼是否对外国投资者有准入限制?外国投资者如何确定拟投资的行业限制情况? 4

Q8. 印尼政府禁止外国投资者投资的行业主要包括哪些? 4

Q9. 印尼政府鼓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行业主要包括哪些? 4

Q10.《新投资清单》中仅对合作社及本土中小微企业开放的行业、必须与合作社及中小微企业合作的行业是什么? 4

Q11. 外资进入印尼，是否有持股比例限制? 5

Q12. 在印尼，全面开放的投资行业主要有哪些? 5

三 企业设立八问

Q13. 中国企业可以收购印尼本地公司吗? 5

Q14. 印尼有限责任公司有股东数量的要求吗? 5

Q15. 中国企业在印尼设立企业需要在什么平台申请?主要流程是什么? 6

Q16. 在印尼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是否有最低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要求? 6

Q17. 在印尼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后，股东可以以何种形式出资? 6

Q18. 投资者是否可以通过股权代持的形式持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6

Q19. 在印尼，不同商业活动的风险等级如何划分? 7

Q20. 印尼企业的NIB编号是什么? 7

四 公司治理八问

Q21. 印尼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否设董事会? 7

Q22. 印尼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大会如何运作? 7

Q23. 印尼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大会的表决规则是怎样的? 8

Q24. 印尼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是怎样构成的? 8

Q25. 在印尼,公司或股东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对公司董事提起诉讼? 8

Q26. 在印尼,公司章程修订是否需要政府部门审批? 9

Q27. 在印尼,公司股权转让是否需要登记和公示? 9

Q28. 在印尼,是否存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9

五 土地建设五问

Q29. 外国人或外国公司可以获得印尼土地吗? 9

Q30. 外商投资企业对印尼土地可以享有哪些权利? 9

Q31. 印尼土地交易涉及哪些税费? 9

Q32. 外国企业拟承包当地工程有什么重点关注事项? 9

Q33. 外国企业承揽印尼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10

六 环境保护九问

Q34. 印尼那些部门和规范就环保问题进行规制? 10

Q35. 外国企业拟投资或承包工程类项目是否必须完成印尼环境影响评估? 10

Q36. 如何判断商业活动是否对环境具有“重大影响”? 11

Q37. 在印尼,什么情况的企业需编制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检测计划(UKL-UPL)? 11

Q38. 什么情况下企业不用提交AMDAL和UKL-UPL,只需提交环境管理承诺书(SPPL)? 11

Q39. 企业如何判断自己需要进行何种环境影响评估? 11

Q40. 企业未完成环境影响评估是否可以申请环境许可? 11

Q41. 环境许可能否被撤销? 12

Q42. 违反印尼环境法规可能面临什么处罚? 12

七 经营者集中十问

Q43. 印尼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是多少? 12

Q44. 涉及经营者集中的,申报义务主体应该提前多久向谁申报? 12

Q45. 发生在印尼境外的经营者集中是否无需向KPPU申报? 13

Q46. 除了达到资产或营业额门槛外,一项股份收购交易必须满足哪些额外条件才需要强制申报KPPU? 13

目录

Q47. 经营者集中申报所指的“控制权变更”是如何定义的？ 13

Q48. 经营者集中申报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13

Q49. 未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需承担什么后果？ 14

Q50. KPPU对经营者集中进行审查程序和总时长是多久？ 14

Q51. 经营者集中申报的主体是谁？ 14

Q52. 如果全面评估发现交易可能导致垄断，KPPU可以对交易附加哪些类型的“附条件批准”？ 14

八 劳动用工八问

Q53. 在印尼劳动用工需要根据什么法律？ 14

Q54. 印尼对于劳工罢工是如何规定的？ 15

Q55. 在印尼，雇佣外籍员工有限制吗?如何雇佣外籍人员？ 15

Q56. 在印尼可通过哪些形式雇佣员工？ 15

Q57. 在印尼雇佣员工可以约定试用期吗？ 15

Q58. 在印尼签署固定劳动合同是否可以用中文或者英文？ 15

Q59. 在印尼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需要包含哪些内容？ 16

Q60. 印尼是否有最低工资标准？ 16

九 税收和政府补贴十问

Q61. 印尼的课税制度有什么特点?其主要税种有哪些？ 16

Q62. 印尼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主体有哪些？ 16

Q63. 印尼与中国之间有税收协定吗?中印尼税收协定包含什么内容？ 16

Q64. 什么是Core Tax系统？ 17

Q65. 在印尼有什么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18

Q66. 企业需要注意的申报节点与提交期限有哪些？ 18

Q67. 企业纳税人如何进行年度纳税申报？ 18

Q68. 中国企业投资印尼“先锋行业”政府会给予什么优惠吗？ 19

Q69. 印尼现在有哪些经济特区？ 20

Q70. 印尼对雇佣当地劳动力有没有什么优惠政策？ 20

十 知识产权八问

Q71. 印尼现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有哪些?其加入了哪些知识产权相关公约？ 20

Q72. 印尼主要的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及其组织结构如何？ 21

Q73. 印尼主要的知识产权种类及如何审查与保护？ 22

CONTENTS

Q74. 在印尼申请专利的条件和流程是什么?在哪些情形下不予授予专利权? 23

Q75. 印尼的专利强制许可制度是什么? 24

Q76. 在印尼注册商标的程序和要求是什么?后续如何管理以防止侵权行为的产生? 24

Q77. 在印尼商业秘密该如何保护? 25

Q78. 印尼对知识产权侵权有什么规制手段? 25

十一 数据合规九问

Q79. 印尼是否有关于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 25

Q80. 印尼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管框架如何? 26

Q81. 印尼法如何区分“一般个人数据”与“特定个人数据”? 26

Q82. 如拟在印尼处理个人数据,需要履行什么义务以保证合法性? 26

Q83. 在印尼应当如何履行个人数据处理中的告知义务? 27

Q84. 在印尼征得数据主体同意有哪些具体要求? 27

Q85. 在印尼向境外传输个人数据有哪些合规要求? 28

Q86. 印尼对于企业开展数据保护影响评估(DPIA)有何要求? 28

Q87. 印尼对于企业任命数据保护官(DPO)有何要求? 29

十二 争议解决七问

Q88. 中资企业在印尼发生商事纠纷,主要有哪些争议解决机构? 29

Q89. 印尼对仲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有何特殊要求? 29

Q90. 在印尼提起诉讼前,是否有强制性的前置程序? 30

Q91. 在印尼的诉讼程序是怎样的? 30

Q92. 印尼民商事诉讼是否存在诉讼时效? 30

Q93. 外国法院的判决能否在印尼直接承认和执行? 30

Q94. 在中国(或其他国家)作出的国际仲裁裁决,能否在印尼执行? 30

十三 投资退出六问

Q95. 如外资股东拟上市后退出,不同板块上市有什么要求及流程? 31

Q96. 印尼公司进行股份转让有哪些法定交易文件要求? 32

Q97. 印尼公司减资(减少股本)方式及流程是什么? 32

Q98. 印尼公司在什么条件下会被启动破产清算程序? 32

Q99. 印尼公司在向境外股东分配利润前是否有强制性留存要求? 32

Q100. 如投资方拟将利润/股息返回中国,印尼是否存在外汇管制规定? 32

参考文献 33

简称表

类别	简称 / 缩写	外文全称	中文全称 / 说明
专业术语	AMDAL	Analisis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	环境影响评估
专业术语	API	Angka Pengenal Importir	进口识别编码
政府机构	BANI	Badan Arbitrase Nasional Indonesia	印尼国家仲裁委员会
政府机构	BKPM	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	投资协调委员会
政府机构	BKPMD	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 Daerah	地区投资协调委员会
专业术语	BOT	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经营-转让的投融资模式
专业术语	CSPA	Conditional Sales and Purchase Agreement	股权转让协议
政府机构	DGIP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知识产权总局
法律法规	DNI	Daftar Negatif Investasi	《非鼓励投资目录》
专业术语	DPIA	Data Protection Impact Assessment	数据保护影响评估
专业术语	DPO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数据保护官
政府机构	DPR	Dewan Perwakilan Rakyat Republik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会
专业术语	GMS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股东大会
专业术语	HHI	Herfindahl-Hirschman Index	赫希曼指数
专业术语	IDR/印尼盾	Indonesia Rupiah	印度尼西亚盾
专业术语	IDX	Indonesia Stock Exchange	印尼证券交易所
专业术语	KBLI	Klasifikasi Baku Lapangan Usaha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标准行业分类
专业术语	KEK	Kawasan Ekonomi Khusus	特别经济区
专业术语	KITAS	Kartu Izin Tinggal Terbatas	临时居留证
政府机构	KPPU	Komisi Pengawas Persaingan Usaha	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
政府机构	MCDA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 and Digital Affairs	通信与数字部
专业术语	NIB	Nomor Induk Berusaha	商业识别号码
专业术语	NTA	Net Tangible Assets	有形净资产
专业术语	OSS	Electronic Integrated Business Licensing Service, Online Single Submission	一站式在线提交综合许可服务系统
专业术语	PBBR	Perizinan Berusaha Berbasis Risiko	基于风险的商业许可
专业术语	PBG	Persetujuan Bangun Gedung	建筑施工许可证
法律法规	PDP	Law No.27 of 2022 on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印度尼西亚个人数据保护法（2022年第27号）》
专业术语	PPN/VAT	Pajak Pertambahan Nilai/Value Added Tax	增值税
公司形式	PT PMA	Perseroan Terbatas Penanaman Modal Asing	外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	PTPPM	Persetujuan Tata Cara Pemasukan Modal	《资金投资技术指南》
专业术语	RPTKA	Rencana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	人力资源计划
专业术语	SPPL	Surat Pernyataan Pengelolaan Lingkungan Hidup	环境管理承诺书
专业术语	TKDN	Tingkat Kandungan Dalam Negeri	本地化率
专业术语	UKL-UPL	Upaya Kelola Lingkungan Hidup dan Upaya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	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检测计划
专业术语	VITAS	Visa Izin Tinggal Terbatas	限期居留签证
专业术语	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印尼投资100问

一、整体宏观六问

Q1.印尼的通用货币是什么?

印尼货币为印度尼西亚盾(印尼盾),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0000印尼盾约可兑换约4元人民币。2025年2月8日, 据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消息,经国务院批准,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尼央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为4000亿元人民币/878万亿印尼盾,协议有效期五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Q2.印尼的官方语言是什么?

印尼语(Bahasa Indonsia)是印尼的官方语言,除此之外,印尼还有200多种民俗语言,其中使用人口上百万的语言有14门。在商务活动中通用英语,但政府部门一般要求材料语言为印尼语,商事交易中可能存在多语言合同版本。

Q3.印尼有什么宗教信仰?

印尼并无法定的国家宗教,是全民信仰宗教和宗教信仰自由的国家,印尼国民须登记宗教信仰。印尼是世界上穆斯林人口最多的国家之一,约87%的人信奉伊斯兰教,其中大多数是逊尼派。6.1%的人信奉基督教新教,3.6%的人信奉天主教,其余的人信奉印度教、佛教和原始拜物教等。

Q4.印尼的基本政治制度是怎样的?

印尼系单一共和制国家,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立法权由人民协商会议及人民代表委员会享有,前者负责修宪及宪政立法,后者负责一般立法;行政方面实行总统制,总统由多党派竞选,每届任期五年;司法方面由最高法院掌握最高司法权。地方上分为省级、市级、县级和乡级四级行政区划,分别设有行政立法、行政、司法机构。

Q5.印尼的地方行政区域如何划分,首都在哪里?

印尼共有一级行政区(省级)38个,包括雅加达、日惹、亚齐3个地方特区和35个省;二级行政区(县/市级)共514个。 印尼主要经济城市包括雅加达、泗水、万隆、棉兰、三宝垄和巨港等。

2024年11月19日,印尼国会通过法案,正式取消雅加达的首都地位,改定其为特区,新首都变更为1000多公里外加里曼丹岛东部的一座新规划城市——努山塔拉。2025年起,印尼国家公务员分批由雅加达迁入新都,预计2045年建国100周年

Q6.印尼的产业结构有何特点,以及国家对未来的产业规划如何?

印尼是农业大国,旅游资源十分丰富。矿产以及油、气资源丰富,是外商投资印尼的传统热点行业。但印尼的工业化水平相对不高。

为促进国家经济发展,印尼政府做了多方面的经济发展规划:

(1)新建经济增长中心:2018年7月,为缩小较为发达的爪哇岛与其他地区的发展差距,印尼政府计划在爪哇岛外新建数个经济增长中心。印尼政府推出3个国家级项目以促进形成新经济增长极,包括有潜力的大都会加速发展计划、城市和农村同步振兴计划、偏远和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加速发展计划。

(2)区域综合经济走廊:区域综合经济走廊是印尼北苏门答腊、北苏拉威西、北加里曼丹和巴厘岛4个地区的简称。2019年4月,印尼政府代表参加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时,提出价值911亿美元的27个投资项目,这也是近年来印尼政府向世界各国重点推介的投资项目,主要包括海港和工业区、发电厂、冶炼厂和旅游区等。

(3)印尼工业4.0计划:印尼工业4.0计划部分借鉴了德国经验,但目标更为务实,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主要目标是2030年进入全球前十大经济体,劳动生产率达到印度当前水平,研发投入强度达到中国当前水平。发展路径强调发挥印尼资源优势、人力优势,提升基础工业品质量和劳动力素质,融入全球产业链。该计划配套完善,同步发布了政策、预算、路线图等相关文件,可操作性较高。

2022年6月,工业部表示通过印尼制造4.0(Making Indonesia 4.0)综合路线图加速工业4.0的转型,所采取的战略步骤包括提高意识、评估准备情况、协助工业4.0转型、实施转型项目、启动工业4.0生态系统、颁发INDI4.0和国家灯塔工业4.0奖,以及会议和展览工业4.0。

(4)基础设施发展规划:为解决印尼基础设施落后问题,佐科总统上任后,提出了建设“海上高速公路”战略,主要包括供水、电力、交通、港口和公共卫生设施等基础设施项目。印尼政府十分希望外资和本国私营企业参与投资基础设施,正努力为私营企业投资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并建立合理的法律框架,同时进一步加强宏观经济调控,包括调整税率及投资政策等。

根据印尼财政部发布数据,印尼2020-2024年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资金需求达4500亿美元,其中印尼中央政府财政预计承担37%,地方政府和国企预计承担21%,其余42%的资金缺口(约1900亿美元)将通过与国内外私营资本合作进行融资。印尼为此专门设立主权财富基金及其投资管理机构,拟对收费公路、机场、港口、数字基建等进行战略投资。

二、投资准入六问

Q7.印尼是否对外国投资者有准入限制?外国投资者如何确定拟投资的行业限制情况?

2021年印尼发布《新投资清单》,取代了原有的负面投资清单和原2016年《投资清单》设置的禁止或有条件开放投资的规定。

《新投资清单》将投资产业进行了划分,主要包括禁止投资行业、优先发展行业、仅对合作社及本土中小微企业开放的领域、必须与合作社及中小微企业合作的行业、限制性行业和允许投资的行业等。

根据印尼法律,外国投资者在设立公司前,应首先明确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对应的行业标准代码。印尼行业标准代码(KBLI)为五位数编码,用于界定企业的业务活动范畴。在根据业务模式确定KBLI代码后,投资者需进一步依据《新投资清单》,核查该KBLI类别是否对外资设有准入限制及相关条件。

Q8.印尼政府禁止外国投资者投资的行业主要包括哪些?

根据《2007年关于有条件的封闭式和开放式投资行业的标准与条件的第76号总统决定》和《2007年关于有条件的封闭式和开放式行业名单的第77号总统决定》,25个行业被宣布为禁止投资行业,包括:受保护鱼类捕捞业、以珊瑚或珊瑚礁制造建筑材料,含酒精饮料工业、水银氯碱业、污染环境的化学工业、生化武器工业,机动车型号和定期检验、海运通信或支持设施、舰载交通通信系统、空中导航服务、无线电与卫星轨道电波指挥系统、地磅站,公立博物馆、历史文化遗产和古迹、纪念碑以及赌博业等。

Q9.印尼政府鼓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行业主要包括哪些?

在印尼,政府鼓励外国投资者对被认定为优先发展的业务行业进行投资,主要包括:属于国家战略计划或项目、资本密集型、劳动密集型、采用高科技、属于先锋产业、出口导向型、注重研发与创新。根据《新投资清单》,共有245个行业对外国投资者开放,涵盖纺织服装、数字经济、钢铁、汽车、能源等多个领域。

外国投资者在印尼投资《新投资清单》所鼓励的行业,可享受一系列激励措施,旨在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投资便利性与竞争力。这些激励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财政激励:包括税收津贴、所得税免税、投资津贴等。

(2)非财政激励:包括简化商业许可、提供配套基础设施和其他便利与支持。

Q10.《新投资清单》中仅对合作社及本土中小微企业开放的行业、必须与合作社及中小微企业合作的行业是什么?

根据印尼《新投资清单》,为保护本土经济主体,有两类行业对外商和大型企业设有准入限制:

(1)仅对合作社及中小微企业开放的行业:该类行业完全禁止外商及大型企业投资,仅允许印尼本土的合作社和中小微企业进入,旨在为其保留专门的市场空间,增强其在本地经济中的竞争力,政府对其进行分类的依据主要包括以下三项标准:行业技术相对简易、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营业资本(不含土地和建筑物)不超过 100 亿印尼盾(约合人民币400万元);

(2)必须与合作社及中小微企业合作的行业:该类行业允许外商投资者进入,但必须与印尼本土的合作社或中小微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政府设定此类别以确保本土中小微企业具备合作与竞争的基础。

Q11.外资进入印尼，是否有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新投资清单》，特定行业仅对外国投资者部分开放，即允许外资进入但设有持股比例限制。如核电站（KBLI：40101），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95%；普通货物运输服务（KBLI：60231），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49%。

Q12.在印尼，全面开放的投资行业主要有哪些？

《新投资清单》规定了包含香烟工业、邮政单位服务等25个需要从主管部门获取特殊许可的行业，涵盖国家原子能机构、文化与旅游、林业、通信与信息、卫生、交通运输、国家情报、工业、国防、农业等领域。

三、企业设立八问

Q13.中国企业可以收购印尼本地公司吗？

外国投资者可以在印尼收购现有的印尼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如果目标公司是一家本地的有限责任公司，并无外资参与，则随着外国投资者持有该公司的股权，目标公司便会转型为一家外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Q14.印尼有限责任公司有股东数量的要求吗？

一般而言，印尼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不得低于两名，若公司存续期间股东人数少于两人，股东需在六个月内通过股权转让或发行股份的方式为公司引入新股东，否则股东将对公司的法律行为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届时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地方法院裁定解散公司。

Q15.中国企业在印尼设立企业需要在什么平台申请？主要流程是什么？

1. 申请平台

OSS系统（Electronic Integrated Business Licensing Service, Online Single Submission）是由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作为主管机构运营的官方一站式平台。投资者可通过OSS系统办理基于风险的商业许可（PBBR）的全流程——从企业注册、许可申请，到后续的运营监督，OSS系统的网址为：https://oss.go.id/en。

通过OSS系统，投资者可以办理以下五大类业务：

（1）信息服务：提供关于商业许可要求、企业行业分类及风险等级判定的官方指南与信息查询。

（2）基本要件办理：满足或提交开展业务所需的基础性审批，例如空间与环境审批、建筑施工许可（PBG）等。

（3）核心业务许可：根据企业提交的数据与承诺，系统核发“商业识别号码（NIB）”及具体经营活动的营业执照。

（4）投资便利申请：为符合条件的投资，提供政府各类激励措施与优惠便利的申请与管理通道。

（5）合规与监督：协助相关部委及地方政府进行监管，企业可通过该平台履行合规报告义务，政府则借此跟踪监督结果。

2. 投资者在印尼注册企业主要有以下程序：

（1）查阅投资目录：投资者在印尼投资前，首先应查阅《非鼓励投资目录》（DNI），该目录包含了对外国投资者禁止和限制经营的业务范围。

（2）资金投资规程：如在印尼进行资金投资，投资者必须专门查阅《资金投资技术指南》（PTPPM），该《指南》中的一些章节列明了允许投资的具体经营范围，资金投资的申请和运作行为，必须按有关规定操作。

（3）批准机构和证书：若投资申请得到批准，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主席、印尼政府海外代表机构首席代表或地区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D）主席颁布投资批准证书。

（4）登记注册：在颁布投资批准证书后，外国投资公司即可按照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条款，以章程公证的形式，到税务等政府部门依法登记注册成立。

Q16.在印尼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是否有最低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要求？

根据《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至少应为五千万印尼盾（约合人民币2万元），其中至少25%须由股东完成全额实缴，并需提供有效的付款证明。特定经营领域的法律可能设定更高的最低资本要求。

对于外国投资公司，印尼政府有特殊要求。根据最新的《2025年第5号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条例》（BKPM　5/2025条例），以往对于外国投资公司一百亿印尼盾（约合人民币400万元）的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要求已降至二十五亿印尼盾（约合人民币100万元）。需要注意的是，公司需要保证除非有业务运营活动的需要，实缴资本需在公司银行账户中至少保留至少12个月。

Q17.在印尼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后，股东可以以何种形式出资？

印尼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以货币和/或其他形式（如实物资产）出资。若以非货币形式出资，必须按市场价格或独立专家的估值确定其合理价值。如以不动产出资，还须在相关法律文件签署后14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Q18.投资者是否可以通过股权代持的形式持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根据《投资法》第33条，法律明确禁止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者通过订立协议或发表声明等方式，为他人代持股份。任何此类代持协议或声明均属非法且无效。

Q19.在印尼，不同商业活动的风险等级如何划分？

印尼政府采取风险导向方法，基于业务活动带来的对健康、安全、环境和/或资源利用率等方面的风险和潜在风险，将商业活动的风险等级分为以下四类：

（1）低风险：仅需商业识别号（NIB）；

（2）中低风险：需NIB及自我声明的标准证书；

（3）中高风险：需NIB及经相关政府机构核实的标准证书；以及

（4）高风险活动：需NIB及商业许可证。

不同的风险等级决定企业设立及运营所需申请的许可类型，低风险活动面临的审查要求较为宽松，高风险活动则面临更严格的审查和运营前的许可要求。企业在OSS系统中提供自身的业务规模、行业标准代码（KBLI）等信息后，OSS系统会根据收到的信息对风险进行计算，并提示企业所需获取的许可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Q20.印尼企业的NIB编号是什么？

NIB是印尼公司的商业识别号，是公司获准开展业务活动前所需的注册证明，同时也是公司的身份证明。NIB还具有以下功能：

（1）是公司的进口识别编码（API）；

（2）是公司的海关和关税准入编码；

（3）用于商业参与者注册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保障；

（4）用于商业参与者第一阶段的强制性就业报告。

四、公司治理八问

Q21.印尼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否设董事会？

需要设立董事会。依照印尼《有限责任公司法》规定，股东大会（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董事会（Board of Directors）和监事会（Board of Commissioners）是公司的必设机构。在印尼，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应至少设置一名董事（该等情况下设执行董事）。 此外，从事公众资金募集和/或管理相关业务的企业、向公众发行债券票据的企业以及上市公司，应至少设置两名董事。

印尼公司的董事会最核心的职权是经营管理权。印尼有限责任公司不设经理层，因此董事会既负责决定公司经营的各类事项，又负责执行公司的经营计划。董事会可对外代表公司，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在大多数情况下，董事会的任意一名董事均可对外代表公司。

Q22.印尼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大会如何运作？

在印尼，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印尼公司法采用剩余权力归属的方式赋予股东大会权力，即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股东大会享有全部未授予董事会或监事会的权力。

印尼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其他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其他股东大会可以依据：（1）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法定表决权股东的请求，或（2）依据监事会的要求召开。若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不在规定的期限签发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股东可以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地区法院院长递交召开股东会的申请，可以由地区法院签发法院通知，批准申请人签发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以下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命、公司章程的修改、年度分红的支付以及公司并购、重组、合并和剥离等重大事项。

Q23.印尼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大会的表决规则是怎样的?

股东大会一般事项,一般根据公司章程包括批准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批准公司增资或减资、批准年度报告、批准董事、监事的薪酬、批准回购公司股份、 决定公司利润的分配(包括作为股息、储备金)、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就一般事项做出决议需要如下表决规则:首次会议需代表公司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股东出席,且经代表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若出席人数不满足则召开二次会议,需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出席,且经代表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决议有效。若出席人数仍不满足则召开三次会议,公司有权请求住所地的地方法院确定所需满足的出席人数,且经代表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公司章程可以规定比法定要求更高的出席人数和表决比例。

股东大会一类特殊事项包括公司章程修改。就一类特殊事项做出决议需要如下表决规则:首次会议要求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出席,二次会议要求五分之三,三次会议由地方法院确定所需满足的出席人数。各轮会议均要求代表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能做出有效决议。公司章程可以规定比法定要求更高的出席人数和表决比例。

股东大会二类特殊事项包括公司合并、收购或分立;申请公司破产;申请延长公司存续期限;公司清算;批准转让占公司净资产50%以上的资产或以该等资产提供担保的事项。就二类特殊事项做出决议需要如下表决规则:首次会议要求代表公司股份总数的四分之三以上股东出席,二次会议要求三分之二,三次会议由地方法院确定所需满足的出席人数。各轮会议均要求代表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才能做出有效决议。

Q24.印尼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是怎样构成的?

印尼公司的监事会由股东大会任命,与董事会属于平行机构,监督董事会对公司事务的日常经营活动,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印尼公司至少应设置一名监事。此外,从事公众资金募集和/或管理相关业务的企业、向公众发行债券票据的企业以及上市公司,应至少设置两名监事。当监事会成员超过一人时,应当以监事会决议方式行使职权。

印尼还确立了独立监事制度,公司可以在章程中规定确立一名及以上的独立监事。上市公司和准上市公司中独立监事的数量应当占监事会成员总数的30%以上。

Q25.在印尼,公司或股东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对公司董事提起诉讼?

根据印尼《公司法》第97条第(3)款,公司董事对公司由于他们在行使职权时的过错或过失造成的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根据印尼《公司法》第97条第(6)款,当董事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时,代表至少十分之一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以公司名义向地方法院提起诉讼,以请求赔偿、追回被滥用的财产、撤销违法协议等。如果公司未对董事采取法律行动,小股东还可以公司名义提起派生诉讼。如果其滥用职权的行为涉及刑事犯罪,刑事诉讼可以与民事诉讼同时进行。

如果公司破产,董事将被推定为存在过错,除非该董事能够证明公司由其谨慎经营,公司财务报表透明并符合会计准则,并且该董事没有欺诈性转移或隐匿资产。如果公司已经丧失偿债能力,而公司董事继续借债,该行为可能被认为是恶意,并使董事受到民事和刑事诉讼风险。

Q26.在印尼,公司章程修订是否需要政府部门审批?

在印尼,公司章程变更须就章程修订案制作公证文书。依照章程修订内容的类别,该公证文书在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需要提交印尼法律和人权部审批或备案,章程修订案自法律和人权部批准或收到备案之日起正式生效。

其中，需要法律和人权部审批的变更事项包括：公司名称、住所、目标和宗旨、经营范围、存续时间的变更；授权资本调整；实缴资本减资等。

另外，虽然董事会或监事会的变动、公司解散等行为不属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范畴，这些变动仍需要向法律和人权部进行通报。

Q27.在印尼，公司股权转让是否需要登记和公示？

在印尼，公司股权的转让应当进行登记。若变更涉及的股权占公司股权的比例小于或等于50%，则仅需完成变更登记、税务信息更新等事项。若公司股权转让的比例超过50%，则属于大额股权转让，除登记等事项外，还需要在印尼主流报纸上连续公示30天以上。若未履行相关公示手续，股权转让可能会被认定无效并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Q28.在印尼，是否存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存在。在印尼，法律明确规定公司原则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对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进行否认并要求存在不当行为或违法行为的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就其行为承担个人责任。

若股东存在以下行为，可能需要承担个人责任：(1) 未满足公司取得独立法人资格所需满足的法定条件；(2) 恶意谋求个人利益；(3) 参与公司的违法或犯罪行为；(4) 非法处置公司财产，以致公司资不抵债。

对于公司董事或监事，若其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行为，或在履行公司管理或监督职责时存在过错或过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此外，若董事未如实申报其本人或家属持有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股份且该行为造成公司损失的，同样需承担个人责任。

五、土地建设五问

Q29.外国人或外国公司可以获得印尼土地吗？

印尼实行土地私有，外国人或外国公司在印尼都不能拥有土地。

Q30.外商投资企业对印尼土地可以享有哪些权利？

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可以拥有以下3种受限制的权利：建筑权，允许在土地上建筑并拥有该建筑物30年，并可再延期20年；使用权，允许为特定目的使用土地25年，可以再延期20年；开发权，允许为多种目的开发土地，如农业、渔业和畜牧业等，使用期35年，可再延长25年。

Q31.印尼土地交易涉及哪些税费？

土地买卖通常涉及以下主要税费：卖方须按交易额（或政府评估价较高者）缴纳2.5%的所得税；买方须缴纳土地和建筑物取得税，税率为扣除免税额后的土地价值的5%。

Q32.外国企业拟承包当地工程有什么重点关注事项？

按照印尼法律规定，外国承包商在印尼执行承包工程需获得许可。印尼对外企投标政府基础设施工程有所限制，以保护国内企业市场份额。外资企业只被允许参加基础设施部门建筑价值在1000亿盾以上和其他部门采购和服务价值在200亿盾以上的投标。此外，外资企业只许参加合同价值在100亿盾以上的服务咨询投标。外企投资受限制的范围只在经费来源为国家收支预算的政府采购方面。如果工程由私企主导，则不受此限制。印尼工程建设实行严格的招标制度，不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需要特别说明。

Q33.外国企业承揽印尼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1)获取信息：印尼的承包工程项目主要分为四类，即国际金融机构援助项目、外国资金援助的印尼政府项目、外国和本国资金投资的政府项目、私人资金项目。前3类项目由印尼国家计委或公共工程部、能矿部、交通部和国家电力公司等具体实施项目部门对外发布项目招标信息。私人项目则多通过商业关系寻求合作伙伴。

(2)招标投标：根据印尼国家法律和国际金融组织项目要求规定，由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援助项目，一律采用招标方式；而使用某一特定国家政府贷款项目，一般采用在援助国国籍公司中公开招标形式，但也可通过两国政府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公司；印尼政府自筹资金项目的招标形式比较灵活，视情况可进行国际招标或只在印尼公司中招标；私人项目则由项目业主自行决定议标或招标。

(3)政府采购：印尼政府采购规定购买国货。为更好地扶植国内工业发展，印尼政府颁布有关条例规定，凡政府单位采购价值超过50亿印尼盾（约合56万美元），必须使用本国的产品与服务。

(4)许可手续：在印尼承包工程的主管部门是公共工程部。中标的外国公司必须在印尼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或代表处并取得印尼公共工程部颁发的承包工程准字，方可与项目业主签约。从事承包工程业务的外国公司，其印尼合作伙伴必须是具有“A”级资格的印尼承包商协会或印尼承包商联合会成员。进行工程咨询业务的公司，印尼合作伙伴必须是具有“A”级资格的印尼咨询协会成员。“A”级资格的承包商是指有价值1亿盾的设备，至少有3名工程师，一年至少有10亿盾营业额的工程承包商。

六、环境保护九问

Q34.印尼那些部门和规范就环保问题进行规制？

印尼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环境与林业部。其主要职责是依据《环境保护法》履行政府环境保护的义务，制定环境保护政策，惩罚违反环境保护的行为。印尼基础环保法律法规是1997年的《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法》主要规定了环境保护目标、公民权利与义务、环境保护机构、环境功能维持、环境管理、环境纠纷、调查及惩罚违反该法的行为。1997年的《环境保护法》是印尼环境保护的基本法，其对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作出原则规定，是制定和执行其他单项法律法规的依据，其他环境单项法律法规不得与本法相冲突和抵触。

Q35.外国企业拟投资或承包工程类项目是否必须完成印尼环境影响评估？

印尼《环境法》要求对投资或承包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估（AMDAL），规定企业必须获得由环境部颁发的环境许可证，并详细规定对于那些造成环境破坏的行为的处罚。

根据印尼环境法相关规定，任何计划开展且对环境具有重大潜在影响的商业或活动，都必须事先编制AMDAL文件。此外，如果商业或活动达到规定规模或范围，或其选址位于或紧邻法定保护区，则也必须进行AMDAL。

Q36.如何判断商业活动是否对环境具有“重大影响”？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商业活动的标准包括：

(1) 土地和景观转换；

(2) 对可再生和不可再生自然资源的开发；

(3) 在利用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和/或环境损害以及自然资源浪费和退化的过程和活动；

(4) 其结果可能影响自然环境、人工环境和社会文化环境的过程和活动；

(5) 其结果将影响自然保存的过程和活动；

(6) 保育地区及/或保护文化遗产；

(7) 引进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的种类；

(8) 具有高风险和/或影响国防的活动；

(9) 对环境有巨大潜在影响的技术应用。

Q37.在印尼，什么情况的企业需编制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检测计划（UKL-UPL）？

对于那些对环境不构成重大影响的商业或活动，则不需要进行全面的AMDAL，但必须编制并提交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检测计划。这类活动通常影响程度较轻，但仍需进行系统的环境管理和常规监测，以确保其运营符合环保要求，具体适用UKL-UPL的商业类型按行业类别（KBLI）进行分类。

Q38.什么情况下企业不用提交AMDAL和UKL-UPL，只需提交环境管理承诺书（SPPL）？

如果企业计划开展的商业或活动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既不构成“重大影响”（无需AMDAL），也不属于必须编制UKL-UPL的范围，那么申请者仅需提交一份环境管理承诺书（SPPL）。这属于一种简化的环保管理文件，适用于环境影响最小的商业活动类型，同样依据行业类别（KBLI）进行分类。

Q39.企业如何判断自己需要进行何种环境影响评估？

企业可以通过印尼OSS系统确定所需的环境评估文件类型。任何可能影响环境的商业计划或活动，都必须持有以下三类环境文件之一：环境影响分析（AMDAL）、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检测计划（UKL-UPL）、环境管理承诺书（SPPL）。因此，投资者只需在OSS系统中输入或选择业务对应的行业分类（KBLI）、业务/活动类型以及具体环境参数，系统便会自动核查并明确相应的环境合规要求，便于投资者后续办理。

Q40.企业未完成环境影响评估是否可以申请环境许可？

根据规定，任何必须进行AMDAL或UKL-UPL的商业或活动，都必须先完成相应评估并获得批准，才能申领环境许可。审批部门会依据AMDAL的环境可行性决定或已批准的UKL-UPL建议来颁发许可。如果申请时未能附上这些文件，环境许可申请将被依法拒绝。

Q41.环境许可能否被撤销?

可以撤销。环境许可在申请材料造假、许可内容不符合环保要求或运营者未履行环境义务等情况下,可被行政审批或法院判决撤销。

在印尼进行经营活动,环境许可具有强制前置性,是取得其他所有业务经营许可的法定前提。若环境许可被撤销,对应的经营许可也将自动失效。此外,业务如有变更,必须及时更新环境许可。

Q42.违反印尼环境法规可能面临什么处罚?

印尼环境执法体系包含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

(1)行政处罚:由部委或地方政府对违反环境许可的行为实施,旨在纠正违规。措施由轻到重包括:书面警告、政府强制执行、暂停或撤销环境许可。政府强制执行形式严厉,可包括暂停生产、没收设备、拆除设施乃至全面关停,且在紧急情况下(如威胁极端严重)可不经警告直接实施。若拒不执行强制令,还将被处以罚款。

(2)刑事处罚:针对造成实质危害的犯罪行为。分为故意与过失,并根据后果严重性分级量刑。例如,故意排污超标致人死亡的,最高可判15年监禁。其他如违规处置危险废物、非法倾倒等,均设有明确刑期与高额罚金。

七、经营者集中十问

Q43.印尼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是多少?

如果交易导致控制权变更并且交易达到印尼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则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印度尼西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门槛是以印度尼西亚境内的资产额和营业额为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就一般行业的经营者集中,交易各方(集团层面)的资产和/或营业额,若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则需要申报:

(1)资产超过2.5万亿印尼盾(约合人民币10.6亿元)。

(2)营业额超过5万亿印尼盾(约合人民币21.2亿元)。

银行业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为资产超过20万亿印尼盾(约合人民币84.6亿元)。

若资产或营业额在一年内增长 30% 及以上,需按过去三年的平均值核算金额。

此外,针对资产转让,下列情形可豁免经营者集中后申报:

(1)非银行类资产转让交易,交易金额低于2500亿印尼盾(约合人民币1亿元);

(2)银行类资产转让交易,交易金额低于2.5万亿印尼盾(约合人民币10.5亿元);

(3)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的资产转让(取决于收购方的业务性质及收购目的)——属于正常经营活动的交易包括零售商销售消费品的行为和经营者为生产之需从多方采购原材料及基础零部件的行为;

(4)转让资产与受让方的经营活动无关联。

Q44.涉及经营者集中的,申报义务主体应该提前多久向谁申报?

与大多数司法辖区不同，印尼经营者集中申报为集中后的强制申报（在集中前也可以自愿申报）。申报义务主体必须在集中行为依法生效之日（例如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印度尼西亚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 (Komisi Pengawas Persaingan Usaha，简称KPPU) 进行申报。

Q45.发生在印尼境外的经营者集中是否无需向KPPU申报？

发生在印尼境外的经营者集中，如果达到上述申报标准，在与印尼有本地联结时需要向KPPU申报。根据印尼相关法规，如果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买方集团和目标公司/资产集团）在印尼境内均有资产或者有营业额，将被认为交易与印尼存在本地联结。因此，即便集中行为发生在印尼境外（例如目标公司为印尼境外实体），如果交易双方在集团层面满足上述条件，该交易仍然需向 KPPU 申报。

Q46.除了达到资产或营业额门槛外，一项股份收购交易必须满足哪些额外条件才需要强制申报KPPU？

根据 KPPU 的规定，一项交易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核心要件才触发强制申报义务：

(1)达到资产和/或营业额门槛；

(2)导致控制权发生转移；

(3)交易发生在非关联公司之间；

(4)交易方在印尼境内均有资产或者有营业额。

Q47.经营者集中申报所指的“控制权变更”是如何定义的？

根据 KPPU 的规定，对于股份收购中的控制权变更，“控制权”可以指以下情况：

(1)拥有或控制一家公司超过 50%的股份或投票权；

(2)拥有或控制股份或投票权少于或等于 50%，但能够影响和决定该公司的管理和/或运营政策。“影响和决定该公司的管理和/或运营政策”需要个案判断，例如对一些重大事项的否决权可以被认为构成可以“影响和决定该公司的管理和/或运营政策”。

此外，对于资产收购，控制权变更是指被转让的资产的控制权发生变化，而不是对被收购资产的经营者本身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Q48.经营者集中申报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经营者进行集中申报必须填写由KPPU提供的表格，并通过电子申报系统提交。

申报材料通常包括：

(1)申报文件主体部分包括申报函、代表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任务书和/或授权委托书、申报表格。

(2)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三年的审计财务报告；集中行为发生前后的企业的结构图；交易发生前后的章程修改文件；公司简介；交易摘要；交易完成后的商业计划；交易影响分析。如果股份收购低于或等于 50%，还需提交载明交易前后管理层组成和股东控制形式的公司法律文件。

Q49.未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需承担什么后果？

如果经营者未能在法定期限（集中行为依法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报，将面临行政罚款。每延迟一天将被处以10亿印尼盾（约合人民币42.3万元）的罚款，总金额最高为相关利润的50%或营业额的10%。

此外，如果KPPU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由于所提交文件中包含错误信息导致延迟，KPPU可以取消对已提交申报的登记，并对涉嫌延迟申报的情况进行调查。如果评估初始阶段发现存在涉嫌延迟申报的情况，KPPU可以建议对延迟申报的嫌疑进行调查。

Q50.KPPU对经营者集中进行审查程序和总时长是多久？

KPPU 对经营者集中的审查程序分为两个阶段：

(1)初步审查：确定各方相关的市场；交易前后市场集中度变化是否显著；是否存在涉嫌延迟提交申报的情况。如果初步审查是市场集中度变化不显著或没有变化，则KPPU将签发“不涉嫌垄断和/或不正当商业竞争”的声明。

(2)全面审查：如果初步审查发现集中度变化显著，KPPU“涉嫌垄断和/或不正当商业竞争”的声明，案件将进入全面审查阶段。全面审查将深入分析交易的潜在影响，包括市场集中度变化和潜在的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等。

KPPU 进行审查的总时限最长为 90 个工作日。此期限从申报文件被KPPU判定为完整的登记之日开始计算。

在一定情况下，KPPU可以根据申报方申请或者自行决定适用简易程序，简易程序的审查时间为14个工作日。KPPU决定采用简易审查需综合考量交易的以下特征：交易各方不存在横向重叠；存在横向重叠，但是合并市场份额占比有限；不涉及纵向整合业务活动；存在纵向关系，但各相关市场的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HHI）均低于法定阈值；交易不具有实施搭售、捆绑销售或产生网络效应的潜在可能性；于交易启动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申报材料；以及，交易涉及收购方对目标主体由共同控制获得单独控制权。

Q51.经营者集中申报的主体是谁？

吸收合并交易，申报主体为合并后存续的经营者；兼并交易，申报主体为兼并后的经营者；股权收购交易，申报主体为股权收购方；资产收购交易，申报主体为资产收购方。

Q52.如果全面评估发现交易可能导致垄断，KPPU可以对交易附加哪些类型的“附条件批准”？

KPPU附加的执行条件旨在减轻交易的反竞争影响，通常包括：要求经营者进行结构上的调整；要求经营者调整其市场行为；要求经营者实施合理的销售价格策略。上述条件及具体执行期限，将明确载于 KPPU 委员会的最终裁定文书中。

八、劳动用工八问

Q53.在印尼劳动用工需要根据什么法律？

印尼的劳动就业法规主要以国会于2003年2月25日通过的第13/2003号《劳动法》为主，该部法律对劳工、劳动合同、劳资关系、政府职能、劳动关系的解除、工会、工资等方面做出规定。

但印尼政府在此方面的法规更新较为频繁，因此企业投资印尼需时刻关注该方面法规的变化。截至目前，印尼劳动就业相关法律有：2000年第21号法律《工会法》、2003年第13号法律《劳动法》、2004年第2号法律《劳资关系纠纷解决法》、2011年第24号法律《社会保障法》、2016年第6号人力部长条例《关于公司员工宗教假日津贴的规定》、2018年第10号人力部长条例《外籍员工使用程序规定》、2019年第20号人力部长条例《关于源自外籍劳工使用补偿金的非税国家收入的管理》、2021年第34号政府条例《外籍员工使用规定》、2021年第35号政府条例《关于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包、工作和休息时间以及合同终止》、2022年第27号法律《个人数据保护法》、2022年第15号人力部长条例《2019年第20号人力部长条例修正案》、2023年第6号法律《创造就业综合法案》等。

Q54.印尼对于劳工罢工是如何规定的?

劳工因反对公司相关政策而举行罢工，雇主仍需支付罢工劳工工资，但劳工必须事先通知雇主与主管机关，且必须在公司厂房范围内进行罢工。如劳工违反罢工程序，罢工即属非法，雇主可暂时禁止劳工进入工厂并可不必支付罢工工资。

Q55.在印尼，雇佣外籍员工有限制吗?如何雇佣外籍人员?

印尼目前只允许引进外籍专业人员，普通劳务人员不许引进。对于印尼经济建设和国家发展需要的外籍专业人员，在保证优先录用本国专业人员的前提下，允许外籍专业人员依合法途径进入印尼，并获工作许可。受聘的外国技术人员，可以申请居留签证和工作准证。

由移民局负责外国人工作许可的管理。外国人在印尼工作，必须向印尼驻所在国大使馆申请工作签证，以及通过雇主办妥印尼劳工部工作准证，并在抵达印尼后规定时间内办理临时居留等相关手续。

印尼雇主向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申请人力资源计划（RPTKA），并向印尼劳动部申请TA.01推荐表，以TA.01表格推荐为基础，移民局局长将向印尼驻外代表机构发出指示，允许为有关外国人签发限期居留签证（VITAS）。有关外国人在得到限期居留签证（VITAS）后，便到印尼相关移民局办理临时居留证（KITAS）和工作准字。

Q56.在印尼可通过哪些形式雇佣员工?

在印尼雇佣员工可有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2种形式。

固定期限是指一次性、临时性、季节性、仍处于实验或探索阶段的新产品、新活动或附加产品相关的工作，以及类型、性质或活动不具有永久性的工作，其总期限不得超过5年（含续约期限），否则固定期限合同将自动转换为无固定期限合同。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可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订立，企业家须为相关工人/劳工出具雇佣函。雇佣函须包含：工人/劳工的姓名和地址；开始工作的日期；工种；工资数额等信息。

Q57.在印尼雇佣员工可以约定试用期吗?

在印尼签订固定劳动期限合同不可以约定试用期，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且试用期期间企业家不得支付低于现行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Q58.在印尼签署固定劳动合同是否可以用中文或者英文?

可以。在印尼签署固定劳动合同需以书面形式订立，且必须使用印度尼西亚语和拉丁字母。若同时以印度尼西亚语和外语订立，日后对两种文本的解释出现分歧时，以印度尼西亚语版本的合同为准。

Q59.在印尼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需要包含哪些内容?

书面订立的劳动合同应至少包含:a. 企业名称、地址及经营类型;b. 工人/劳工的姓名、性别、年龄及地址;c. 职位或工种;d. 工作地点;e. 工资数额及支付方式;f. 包含企业家与工人/劳工权利和义务的工作条件;g. 劳动合同的生效时间及期限;h. 劳动合同的订立地点和日期;i. 劳动合同各方的签名。

劳动合同至少应制作2份,工人/劳动者和企业家各持一份

Q60.印尼是否有最低工资标准?

第2/2022号法律修改了《劳动法》第88D条第2款的规定,使计算最低工资的公式考虑到了经济增长、通货膨胀和某些指数等变量。同时引入第88F条,允许政府在某些情况下规定与《劳动法》第88D条第2款所述公式不同的最低工资计算公式。印尼各地区确定最低工资标准,但尚不存在适用全国的最低工资标准。

九、税收和政府补贴十问

Q61.印尼的课税制度有什么特点?其主要税种有哪些?

印尼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课税制度,税收立法权和征收权主要集中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则拥有制定部分地方税规范的权力。现行的主要税种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奢侈品销售税、土地和建筑物税、印花税、娱乐税、机动车税、广告税等。

Q62.印尼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主体有哪些?

印尼《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包括在印尼设立、实际管理机构在印尼、在印尼拥有常设机构的所有法人实体。法人实体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基金会、办事处、养老基金和合作社等。

在印尼境内设立或实际管理机构在印尼的任何组织,除符合特定标准的某些政府机构外,均被视为出于税务目的的税收居民主体。如果无法确定住所,税务局有权进行判定。

在印尼境内设立或实际管理机构在印尼的企业,从印尼或海外取得收入后,即成为居民企业纳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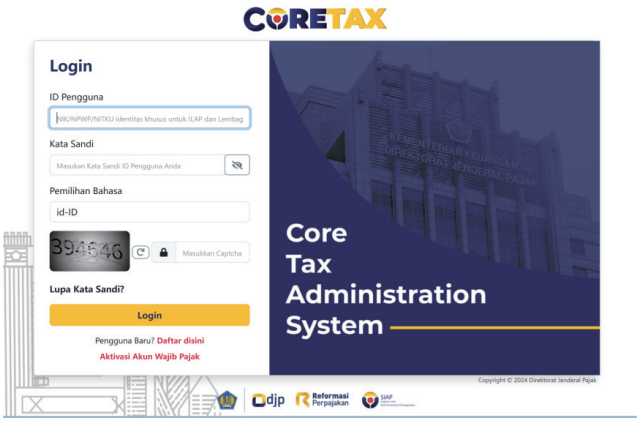
Q63.印尼与中国之间有税收协定吗?中印尼税收协定包含什么内容?

2001年11月7日,中国政府与印尼政府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印尼税收协定”),该协定于2003年8月25日生效。2015年3月26日,两国政府代表签署了中印尼税收协定议定书和谅解备忘录。

中印尼税收协定主体部分包括了协定的适用范围、双重征税的解决方法、无差别待遇、两国相互协商程序以及情报交换等内容。议定规定两国对对方国家从事国际运输的航空企业互免增值税。谅解备忘录列明了双方可享受免税待遇的金融机构,为两国政府全资拥有的金融机构在对方国家获取利息免税待遇提供了确定性。

Q64.什么是Core Tax系统?

2024年10月18日，财政部长（MoF）签发2024年财政部第81号条例（“PMK-81”），为实施核心税务管理系统（“Core Tax”）简化若干税收条例。2025年1月1日起印度尼西亚正式启用新一代Core Tax电子税务系统，标志着该国税收征管体系迈入全流程数字化阶段。此次系统升级不仅重塑了税务文件传递方式，更对企业申报流程、时间管理及合规要求带来深远影响。



（图为Core Tax系统界面）

Core Tax系统的核心功能：

（1）全流程数字化

从税务登记、申报到缴纳，所有流程均可在线完成，减少纸质文件的使用。

企业可以通过Core Tax平台实时查看税务状态，避免因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风险。

（2）智能税务计算

系统内置智能算法，可自动计算企业应缴税款，减少人工错误。

支持多税种计算，包括增值税（PPN）、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

（3）实时数据同步

Core Tax与银行、企业财务系统无缝对接，实现数据实时同步，确保税务申报的准确性。

企业无需手动输入数据，大幅提高效率。

（4）税务合规提醒

系统会自动发送税务申报和缴纳的提醒，帮助企业避免因逾期而产生的罚款。

提供税务政策更新提示，确保企业始终合规运营。

（5）跨境税务支持

针对外资企业，Core Tax提供跨境税务咨询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双重征税、税务协定适用等问题。

Q65.在印尼有什么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关联交易的应纳税额应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市场公允价值计算。如果关联交易价格低于市场公允价值,税务局有权重新评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2021第7号法令进一步规定,当纳税人申报的利润与类似行业的其他纳税人相比显著偏低,或纳税人经营已超过5年仍申报不合理的亏损,就可能被认定为存在避税行为。

“关联纳税人”是指:

(1)纳税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纳税人至少25%的股权;两个 或两个以上纳税人被同一纳税人持有至少25%的股权;

(2)一个纳税人控制其他纳税人,或两个以上纳税人直接或间 接受同一纳税人控制;

(3)由于血缘关系或婚姻组成的家庭关系。

当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时,存在收入或费用被低估或夸大,从而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减少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税务局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特别纳税调整,以确保企业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在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披露时,仅能选择以下五种转让定价方法,即: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

Q66.企业需要注意的申报节点与提交期限有哪些?

(1)增值税(VAT)申报:申报与缴纳税款应在税期结束后的次月底前完成,自2025年增值税率上调后,企业需更严谨核算申报金额。

(2)预提税/扣缴税:支付方负责代扣代缴并申报,一般需在下个月20日之前,提交周期性税种申报。

(3)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财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交年度税表并结清应补/应退税款。若企业以日历年为财年,通常截止日期为次年4月30日。

(4)个人所得税申报:居民个人或在印尼有收入者,需在税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提交申报,一般为2月底到3月31日,具体依会计年度设定而定。

(5)特殊情况处理:企业若出现亏损,可依规申请结转;部分情形下,可申请延期申报,但需满足相应条件并按流程申请。

Q67.企业纳税人如何进行年度纳税申报?

(1)企业纳税人通常所需文件

纳税人识别号;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适用);税务调整文件(Fiscal Reconciliation Document);预缴税款证明(如25号预提税PPh25、23号预提税PPh23、增值税PPN等);企业年度所得税申报表(1771表及附件)

(2)申报流程

a.收集所有所需文件与数据

完整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已收到的预提税凭证;月度纳税缴款记录;税务口径下的收入与费用明细;折旧与摊销表;税务调整文件。

b.税务调整（财务报表与税务报表衔接调整）

正向调整：调增应纳税所得额的项目，如不可抵扣费用（罚款、捐赠、个人费用等）；

反向调整：调减应纳税所得额的项目，如免税收入或已缴纳最终税的收入；

调整目标：依据税法规定，计算出“应纳税所得额”。

c.计算企业应交所得税额

基本税率：应纳税所得额的22%（可能根据最新税法调整）；

税额扣减：减去税收抵免额（已代扣的税款及已预缴的税款）。

d.补缴税款（如有）

若存在应补税额，需在申报前通过电子缴款单（e-Billing）缴纳剩余税款；留存缴款证明。

e.填写并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

通过印尼税务局指定平台操作：可使用e-SPT、e-Form或e-Filing系统；

填写1771表；需附加的材料包括：财务报表；税收抵免凭证；29号预提税（PPh 29）缴款证明；税务调整工作表；

通过印尼税务局在线系统（DJP Online）或Core Tax系统提交。

f.归档与后续跟进

需留存备查文件，准备应对可能的税务审计或税务机关的问询

(3)关键要点

a.申报截止日期：财年结束后的次年4月30日。

b.逾期申报罚款：100万印尼盾（IDR 1,000,000）。

c.适用表格：1771表及其附件。

d.税率：应纳税所得额的22%（可能根据法规调整）。

e.核心目标：经税务调整后，准确计算企业应缴所得税额。

不合规风险：面临行政罚款、滞纳金，及可能的税务审计。

Q68.中国企业投资印尼“先锋行业”政府会给予什么优惠吗？

印尼财政部规定了18个预先确定的先锋行业，例如冶金、石化、化工、医药、发电等。根据投资额的不同，投资先锋行业的企业可享受5年-20年的免税期，可享受免税的最低投资额为1000亿印尼盾（约4800万元人民币）。免税期结束后，纳税人可在接下来的两年内享受25%或50%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任何新公司或先锋行业的投资，如果满足量化标准的最低要求，都可以申请免税期的税收优惠，例如高度一体化、附加值高、使用新技术或者属于国家优先事项。

针对不同行业类型和企业所在地，印尼会给予不同的税收优惠。例如，每年应税收入减少投资资本的5%，最多6年；加速折旧和摊销；亏损结转期限最长可达10年；将支付给海外收款人的股息预提税降低至10%，或根据现行税收协定降至更低。在劳动密集型产业进行新投资或增加投资，且未获得任何其他税收优惠的公司，可享受相当于固定资产（包括用于经营活动的土地）投资总额60%的税前扣除；提供职业培训的公司产生的职业教育费用，最高可按照此类费用的200%进行税前扣除；在印尼开展特定研发活动的公司，最高可按照研发费用的300%进行税前扣除。

Q69.印尼现在有哪些经济特区?

印尼政府计划在2026年新增六个特别经济区(KEK),预计将带来高达300万亿印尼盾的投资潜力。根据安塔拉通讯社12月9日的报道,投资与下游化副部长兼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副主席Todotua Pasaribu表示,这六个新KEK的设立程序正在推进中,预计会在明年正式公布。

Todotua在雅加达举行的"印尼特别经济区商业论坛"上介绍,截至2025年,印尼全国已经拥有25个 KEK,而政府计划在2026年再增设6个,使总数达到31个。不过,他尚未透露这些新KEK的具体选址和产业方向。

他指出,每个KEK都会根据区域优势采取不同的发展重点,涵盖工业、健康、数字经济、旅游业等不同领域。政府也会同步强化相关政策,包括在许可流程、监管措施,以及财政与非财政激励方面提供更多整合与支持。

Todotua表示,希望这些新增KEK可以进一步提升全国的投资吸引力与投资实现水平。目前已有的25个KEK中,包括13个工业KEK、8个旅游和服务类KEK、3个数字经济KEK,以及若干其他类型的KEK。

Q70.印尼对雇佣当地劳动力有没有什么优惠政策?

印尼工业部长颁布了《2025年第35号关于本地化率(TKDN)认证及公司利益权重规定与程序的条例》,该条例将于2025年12月12日正式生效。对于在印尼设立工厂并雇佣本地工人的外国投资者,自动授予25%的TKDN值。如果本地人才参与研发及脑力工作,可额外获得最高20%的TKDN值。

新规通过将投资本地化与TKDN效益直接挂钩,为外国投资者构建了法律激励框架。自动授予25%的TKDN基准分值,降低了外资企业参与强制要求TKDN合规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准入门槛。

对于在印尼制造业和基础设施领域占据重要地位的中国投资者而言,该条例提供了战略机遇:既增强了业务确定性,提升在公共招标中的竞争力,也符合印尼政府提升国内附加值的产业政策。

但条例也规定了约束性义务:投资者必须承诺建厂并雇佣本地员工,这可能增加运营成本。这一要求反映出印尼政策导向正从单纯吸引投资转向平衡投资便利与本土工业发展。

十、知识产权八问

Q71.印尼现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有哪些?其加入了哪些知识产权相关公约?

知识产权的保护以地域为基础,在中国注册的商标、版权或专利不会自动在印尼注册或获得承认。印尼政府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其在1979年作为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签署国签署文书正式加入WIPO,当前WIPO制定的大部分条约对其生效。此外,印尼早于1950年就已递交加入文书并作为签署国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因此印尼法律规定成员国的商标、版权和专利申请人享有优先权,可使用其在本国的申请日期在印尼申请知识产权。除此之外,印尼政府还与各国签订了各种保护版权的双边协议,并参与绝大部分重要的知识产权国际协定,与国际保护知识产权保护标准相衔接。以下表格中为印尼国内现行有效的知识产权相关重要法律法规及其签署的国际公约:

印尼现行有效的知识产权相关重要法律法规

序号	知识产权相关重要法律法规名称	文号	生效时间
1	《植物品种保护法》	2000年第29号法令	2000年12月20日
2	《商业秘密法》	2000年第30号法令	2000年12月20日
3	《工业设计法》	2000年第31号法令	2000年12月20日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	2000年第32号法令	2000年12月20日
5	《版权法》	2014年第28号法令	2014年10月16日
6	《专利法》	2016年第13号法令	2016年8月26日
7	《商标和地理标志法》	2016年第20号法令	2016年11月25日
8	《专利法》修正案	2024年第65号法令	2024年10月28日

印尼签署生效的知识产权相关国际公约

序号	知识产权相关条约/协定	对印尼生效时间
1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950年12月24日
2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1979年12月18日
3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1995年1月1日
4	《商标法条约》	1997年9月5日
5	《专利合作条约》	1997年9月5日
6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1997年9月5日
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2002年3月6日
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2005年2月15日
9	《马德里议定书》	2018年1月2日
10	《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	2020年4月28日
11	《北京视听表演条约》	2020年4月28日
12	《布达佩斯条约》	2022年10月13日
13	《尼斯协定》	2023年10月7日
1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条约》	2024年7月8日
15	《利雅得设计法条约》	2025年7月9日

Q72.印尼主要的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及其组织结构如何?

印尼主要的知识产权保护机构是隶属于印尼法律与人权部的知识产权总局(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简称“DGIP”),负责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领域的政策,包括专利、商标、版权、工业设计、地理标志、贸易秘密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印尼知识产权总局组织结构的整体架构分为三层,最顶端是知识产权总局局长,其下为总局秘书处和六个核心职能局,主要职能细分如下:

(1)知识产权总局秘书处:负责提供管理支持,如规划、财务、人力资源和一般事务;

(2)版权与工业设计局:处理版权和工业设计的注册、保护和管理;

(3)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与商业秘密局:负责专利、集成电路布图和贸易秘密的相关事务;

(4)商标与地理标志局:管理商标和地理标志的注册与保护;

(5)合作、赋权与教育局:促进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社区赋权和教育活动;

(6)信息技术局:处理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技术和数据管理系统;

(7)执法局:负责知识产权侵权调查、纠纷解决和执法。

下属机构均直接向知识产权总局局长报告,总局局长对法律与人权部长负责,形成了从注册审查、权利管理、公众教育到执法保护的全链条治理体系。

Q73.印尼主要的知识产权种类及如何审查与保护?

印尼的知识产权体系主要受《专利法》、《商标和地理标志法》、《版权法》、《工业设计法》、《商业秘密法》和《植物品种法》等法律管辖。印尼的知识产权种类主要包括专利、商标、版权、工业设计、地理标志、商业秘密及植物品种。以下是印尼主要知识产权种类及其审查、保护相关的详细信息:

序号	种类	形式	如何获得保护	保护期	是否可续展	如何转移	如何登记
1	专利	常规专利;简单专利/实用新型	注册	自申请日起,专利20年,简单专利10年	否	所有知识产权转让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向DGIP登记;未登记版权除外	通过DGIP电子filing系统提交申请,包括描述、权利要求和费用;审查过程包括实质审查,常规专利需5-6年,简单专利需3-4年。外国申请者需通过注册IP顾问代理
2	商标	标记、符号、名称、设计等,用于区分商品/服务	注册	自申请日起10年	是,每10年需要进行续展		通过DGIP电子filing系统提交,包括分类检查;过程需10-12个月。外国申请者需代理
3	版权	文学、艺术、科学作品,包括软件、歌曲、书籍等	自动保护,无需注册;但可选记录以获得证书,便于执法	个人终身所有,自作者去世后1月1日起算70年;公司作品或软件自首次出版日起50年	否		通过DGIP提交记录申请,非强制;过程简单,用于证据目的

序号	种类	形式	如何获得保护	保护期	是否可续展	如何转移	如何登记
4	工业设计	产品外观设计，包括形状、配置、图案等	注册	自申请日起10年	否	所有知识产权转让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向DGIP登记；未登记版权除外	通过DGIP提交申请；过程需10-12个月。外国申请者需代理
5	地理标志	产品特定地理来源的标记，如咖啡或纺织品	注册，先申请先得	自申请日起10年，与商标类似	是，每10年需要进行续展		通过DGIP电子filing系统，与商标类似；需证明地理关联
6	商业秘密	保密信息，如配方或商业方法，具有经济价值	通过保密措施获得，无需注册	无固定期限，只要保密维持			商业秘密本身无需登记，但可通过合同保护。商业秘密的权利转移和许可协议必须进行强制性登记
7	植物品种	新植物品种，包括种子或繁殖材料	注册	视品种而定，通常为20-25年	否		通过DGIP或农业部提交申请，包括测试

Q74.在印尼申请专利的条件和流程是什么?在哪些情形下不予授予专利权?

作为中国企业拓展印尼市场的重要策略，及时申请专利可有效保护技术创新，避免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根据印尼2016年第13号《专利法》及其2024年第65号《专利法修正案》（以下简称“2024年第65号修正案”），印尼专利采用先申请原则，适用于普通专利和简单专利。普通专利需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适用性；简单专利仅需具备新颖性、对已知产品或工艺的改进、实际用途及工业适用性。

根据印尼2016年第13号《专利法》，专利申请由发明人或者申请人提出，以印尼文书面向印尼知识产权总局提出。代理人须为印尼知识产权总局注册的知识产权法律顾问。申请文件包括发明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附图（如适用）、优先权声明（如适用《专利合作条约》或《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优先权）和授权书。申请过程包括形式审查、公布、实质审查和异议期，通常需3-6年完成。

中国企业赴印尼申请专利时，需区分宽限期与优先权的适用场景：

（1）宽限期适用场景：在12个月内向印尼知识产权总局提交申请并声明宽限期，同时需提供公开证据，证明公开途径确为官方展出、实验研发、学术披露或保密泄露，以确保公开不破坏新颖性。宽限期不适用于销售公开情形。

（2）优先权适用场景：已在中国或其他《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提交专利申请，应在12个月内向印尼申请并主张优先权，提交优先权文件，锁定更早的申请日。

（3）优先权恢复：参照2024年第65号修正案，申请人可以在优先权期限届满后的4个月内提出恢复请求，为错过12个月优先期限的申请恢复优先权。为最大化保护企业专利，建议企业先在中国提交申请以获优先权，再公开产品，结合印尼宽限期规则，确保专利申请稳妥。

根据印尼2016年第13号《专利法》第9条及2024年第65号修正案，不予授予专利权的情形分为如下四类：

（1）发明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宗教价值观、公共秩序或道德，例如涉及赌博、毒品或有害内容的发明；

（2）用于人类或动物的检查、治疗、药物或外科手术的方法；

（3）除微生物外的活生物体；

（4）生产植物或动物的基本生物过程，非生物或微生物过程除外。

Q75.印尼的专利强制许可制度是什么？

印尼专利强制许可制度主要由印尼2016年第13号《专利法》、2020年第11号《创造就业综合法》和2024年第65号修正案三部法律共同规范，并需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TRIPS与公共健康多哈宣言》中的相关条款。

印尼的专利强制许可触发情形可分为三类：

一是专利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未在印尼境内制造、使用、销售、进口或许可，或专利权人连续三年未向DGIP提交“专利实施年度报告”，第三方可以此为由向知识产权总局申请强制许可。

二是涉及公共利益（如国防安全、严重公共卫生危机、粮食安全等），专利权人拒绝以合理条件授权、违反反垄断原则。

三是国防、严重公共卫生问题或紧急公共需求情况下，政府可直接颁发公共利益强制许可，无需事先申请。

但专利强制许可获得者需向专利持有人支付许可费，并遵守强制许可授予决定规定的许可范围。其中，专利许可费可以通过与专利持有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则由知识产权总局局长决定。

对赴印尼投资的中国企业而言，建议在专利授予后36个月内实现本地化生产、进口、销售或许可，否则将面临第三方申请强制许可的重大风险。

Q76.在印尼注册商标的程序和要求是什么？后续如何管理以防止侵权行为的产生？

作为中国企业进军印尼市场的关键一步，商标注册是保护品牌权益的首要措施。

中国企业在印尼申请商标注册，需确保商标具备显著区分性，不得违反公共秩序、道德、宗教或仅具有描述性，并严格按照《尼斯协定》分类选取商品和服务类别；如果商标包含功能形式，则无法注册。注册申请应以印尼文书面向DGIP提出，无需提供在先使用证据，但续展时必须提交实际使用声明。此外，若注册商标所有者或其授权代表未在证书签发之日起18个月内领取证书，则该注册商标将被视为撤销并注销。

整个注册流程全程约需2-3年，通常包括：

（1）进行可用性检索；

（2）在线提交申请；

（3）经15个工作日形式审查、2个月公布反对期、150个工作日实质审查；

（4）审查通过后颁发电子注册证书。

商标注册有效期为10年，可无限续展，但需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提出申请。若企业已在中国提交基础申请，也可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系统直接指定在印尼进行商标注册，简化手续、缩短时间。

印尼商标注册遵循“先申请先得”原则，未注册商标易受侵权侵害，及早注册有助于防范抢注风险。商标注册完成后，中国企业在印尼即享有专有权，但假冒风险较高，必须主动管理、持续防范。

Q77.在印尼商业秘密该如何保护？

在印尼，商业秘密本身是不需要登记的，但是为了保护商业秘密，企业可以为与商业秘密相关的文件、软件和设计注册版权，以保护部分信息；同时与员工、合作伙伴和供应商签署保密合同，要求其对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但印尼对商业秘密的权利转移和许可协议后果。这一要求旨在维护权利的透明度和保护相关方的利益。

Q78.印尼对知识产权侵权有什么规制手段？

中国企业出海投资印尼应高度重视印尼的知识产权保护框架，以有效防范侵权风险并维护自身权益。印尼基于2016年第13号《专利法》及其2024年第65号修正案、2016年第20号《商标法》和2014年第28号《版权法》等法律，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国际公约，建立了民事、刑事、行政和边境规制手段。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由法律和人权事务部下属的印尼知识产权总局全权负责知识产权政策制定，并管理所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审批和行政管理事务。2010年，印尼知识产权总局建立了调查理事会，专门负责调查涉嫌知识产权侵权的权利持有人报告。印尼知识产权总局还常年与警方合作，扣押涉嫌侵权商品。

在印尼，根据2016年第13号《专利法》及其2024年第65号修正案，专利持有人享有独占权，其侵权行为包括未经授权制造、使用、销售、进口、出租、交付或提供专利产品或使用专利过程，主要通过民事诉讼、临时禁令和刑事处罚进行规制；根据2016年第20号《商标法》，商标侵权行为包括未经授权使用相同或相似商标于类似商品或服务，通过民事诉讼、临时禁令、刑事处罚和行政撤销进行规制；根据2014年第28号《版权法》，侵权行为包括未经授权复制、商业使用、分发、出租、公开传播或破坏技术保护措施的作品、表演、录音制品或广播，可通过民事诉讼、临时禁令、行政阻断、刑事处罚和集体管理进行规制。

十一、数据合规九问

Q79.印尼是否有关于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

印尼在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综合性法律文件为2022年10月颁布的《印度尼西亚个人数据保护法（2022年第27号）》（Law No. 27 of 2022 on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以下简称“PDP ”）。该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并设两年过渡期，过渡期已于 2024年10月17日结束，现已全面实行。印尼政府正在为该法制定配套的制度文件，并已于2023年公布了《个人数据保护法实施条例草案》（the Draft of the Government Regulation of 2023 regard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Law Number 27 of 2022 regarding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以下简称“PDP实施条例草案”）。

在PDP 颁布前，印尼有关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主要散见于《2016 年关于电子系统中个人数据保护的第20号条例》（Regulation No.20 of 2016 on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in Electronic System，以下简称“MOCI Reg. 20/2016”）、《电子信息及交易法》（Law No.11 of 2008 on Number 27 of 2022 regarding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以下简称“EIT Law”）及其实施条例《2019年关于实施电子信息及交易法的第71号政府条例》（Government Regulation

No.71 of 2019 on the lmplementation of Electronic Systems and Transactions，以下简称“GR 71/2019”），以及其他法律文件中。在不与PDP 相抵触的前提下，上述法律法规仍然有效，并与PDP 共同构成印尼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法律框架。

印尼在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综合性法律文件为2022年10月颁布的《印度尼西亚个人数据保护法（2022年第27号）》（Law No. 27 of 2022 on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以下简称“PDP ”）。该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并设两年过渡期，过渡期已于 2024年10月17日结束，现已全面实行。印尼政府正在为该法制定配套的制度文件，并已于2023年公布了《个人数据保护法实施条例草案》（the Draft of the Government Regulation of 2023 regard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Law Number 27 of 2022 regarding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以下简称“PDP实施条例草案”）。

在PDP 颁布前，印尼有关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主要散见于《2016 年关于电子系统中个人数据保护的第20号条例》（Regulation No.20 of 2016 on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in Electronic System，以下简称“MOCI Reg. 20/2016”）、《电子信息及交易法》（Law No.11 of 2008 on Number 27 of 2022 regarding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以下简称“EIT Law”）及其实施条例《2019年关于实施电子信息及交易法的第71号政府条例》（Government Regulation No.71 of 2019 on the lmplementation of Electronic Systems and Transactions，以下简称“GR 71/2019”），以及其他法律文件中。在不与PDP 相抵触的前提下，上述法律法规仍然有效，并与PDP 共同构成印尼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法律框架。

Q80.印尼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管框架如何?

目前，通信与数字部（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 and Digital Affairs，以下简称“MCDA”）是印尼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管机构，有权对印尼境内电子系统运营者实施安全合规监管、制定并发布相关规章政策并为从事信息技术行业的企业颁发许可证或登记。

PDP 拟引入一个新的、独立的个人数据保护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落实个人数据保护，统筹政策制定、合规监督及行政处罚。尽管PDP 要求在两年过渡期内完成该机构的设立，但截至2025年10月，该机构仍处于筹建阶段，在该机构成立前，仍由MCDA负责过渡管理。

Q81.印尼法如何区分“一般个人数据”与“特定个人数据”?

在印尼现行法律框架下，“个人数据”指能够直接或间接识别具体个人的信息，包括可以独立识别数据主体的信息，以及通过电子或非电子系统、与其他直接或间接信息相结合能够识别数据主体的信息。

根据PDP ，“个人数据”进一步分为两类：

(1)一般个人数据，包括姓名、性别、国籍、宗教信仰、婚姻状况和／或可以通过组合使用，用以识别个人的其他数据；

(2)特定个人数据，包括与个人健康、生物识别和基因信息、犯罪记录、儿童数据、个人财务数据以及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数据相关的数据。

Q82.如拟在印尼处理个人数据，需要履行什么义务以保证合法性

根据PDP 第 20 条，出海印尼的中资企业作为个人数据控制者处理个人数据时，必须具备合法性基础，除“明确且有效的同意”外，其他合法性基础主要包括：

(1)为订立或履行合同所必需。即为履行个人数据主体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或者应其请求在订立该合同前采取必要措

施而进行的数据处理；

(2)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

(3)为保护个人数据主体的重要利益所必需；

(4)为实现公共利益、提供公共服务，或者依据法律法规行使法定职权所必需；

(5)为履行其他正当利益所必需。

参考PDP实施条例草案，出海印尼的中国企业拟以“为履行其他正当利益所必需”作为个人数据处理的合法性基础的，建议在处理个人数据前履行以下合规步骤：

(1)就处理目的、必要性以及控制者利益与个人数据主体权利之间的利益衡量进行分析；

(2)对该处理是否可能对数据主体产生法律影响或造成损害及拟采取的减缓措施开展评估；

(3)将前述分析与评估过程及结论形成书面记录向个人数据主体予以告知。

Q83.在印尼应当如何履行个人数据处理中的告知义务？

当基于个人明确而有效的同意处理个人数据时，PDP 第21条要求个人数据控制者在取得同意并在收集和处理个人数据之前，须以清晰、易懂的语言向个人数据主体至少告知以下事项：

(1)数据处理的目的及其法律依据；

(2)拟处理的个人数据类别及其与处理目的之间的关联；

(3)处理期限及保存期限；

(4)处理方式（包括是否涉及跨境传输等）；

(5)个人数据主体在 PDP 项下享有的权利及行使方式。

对电子系统运营者而言，MOCI Reg. 20/2016进一步要求同意表单必须提供印尼语版本。

建议出海印尼的中资企业准备印尼语版本的隐私政策等告知材料，并在用户首次交互或首次触发收集个人数据前以显著方式呈现（例如弹窗等方式），以更好地满足可理解、易访问的要求。

同时，如前述信息发生变更，个人数据控制者还须在变更生效前将该等变更告知个人数据主体。

Q84.在印尼征得数据主体同意有哪些具体要求？

根据 PDP 第20条第2款(a)的规定，“数据主体的同意”是指个人数据主体在充分获悉个人数据控制者所告知的一个或若干特定处理目的后，就该等目的作出的明示且有效的同意。根据GR 71/2019中第14条第3款释义，“有效同意”应以明确（显式）方式作出，不得以隐藏方式取得，也不包括基于错误、疏忽或胁迫而作出的同意。

针对通常情况下的数据处理，PDP 第 22 条对同意的形式和效力作出了以下要求：

(1)同意须以书面或可记录的形式作出；

(2)可以通过电子或非电子方式作出，且两种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同意请求与其他目的或合同事项并列出现，形式上应能与其他内容清楚区分、便于访问，内容上适用简洁明确的语

言便于理解，否则该等同意及相应数据处理条款自始无效。

为满足上述要求，企业在实践中通常以勾选同意框、点击确认按钮等方式取得用户的主动同意。

在一般规则基础上，针对特殊主体，PDP 要求对儿童及残疾人数据处理“适用特殊规定”：

(1)对儿童数据处理，需在处理前取得儿童父母／监护人同意，并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儿童保护义务；

(2)对残疾人数据处理，应取得残疾人本人同意，在其不具备充分同意能力等情形下，需取得其监护人同意。

对此，建议出海印尼的中资企业在处理此类特殊主体的个人数据时，在一般同意规则基础上适用更高保护标准，以降低合规风险。

Q85.在印尼向境外传输个人数据有哪些合规要求？

根据PDP 第 56 条，印尼个人数据控制者要向印尼境外提供个人数据，必须按以下三种路径依次进行评估，按顺序实施：

路径一：目的地国家个人数据保护水平不低于PDP 规定的标准；

路径二：若未能满足路径一要求，个人数据控制者须确保存在充分且具有约束力的个人数据保护措施；

路径三：若未能满足路径一及路径二要求，个人数据控制者须获得个人数据主体的同意。

除PDP 中关于跨境传输数据的要求外，MOCI Reg. 20/2016还要求数据控制者在进行跨境数据传输时需向MOCI（现MCDA）作跨境传输报告。

截至2025年10月，印尼个人数据保护机构尚未正式成立，路径一的充分性评估缺乏官方清单，企业通常需自行进行评估并优先采用路径二或路径三，以合规向境外提供个人数据。

Q86.印尼对于企业开展数据保护影响评估（DPIA）有何要求？

当个人数据处理活动对数据主体存在“高潜在风险”时，数据控制者必须开展数据保护影响评估（DPIA），该要求旨在识别和缓解数据处理对数据主体权利的潜在风险，并体现数据保护设计的原则。PDP 明确列举了触发 DPIA 的高潜在风险场景，包括但不限于：

(1)自动化决策，对数据主体产生法律后果或重大影响；

(2)处理特定／敏感个人数据；

(3)大规模处理个人数据；

(4)为系统性评估／评分／监测而处理个人数据；

(5)为数据匹配或合并一组数据而处理；

(6)使用新技术处理个人数据；

(7)导致或可能导致限制数据主体权利的行使的处理。

PDP 仅对DPIA作了框架性要求，具体细节仍有待明确，企业在开展DPIA时可以参考PDP实施条例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需要强调的是，DPIA必须是系统性评估，企业需及时启动并保留完整报告。评估的内容具体包括：

（1）处理活动的系统描述，包括目的和控制者利益；

(2) 处理目的与活动的必要性和比例性评估；

(3) 对数据主体权利的风险评估（包括儿童保护风险）；

(4) 风险缓解措施，如技术和组织保障（例如加密、访问控制）；

(5) 如果任命了数据保护官（DPO），必须考虑并记录其建议。

Q87.印尼对于企业任命数据保护官（DPO）有何要求？

PDP 第53条列举了企业必须任命DPO的情形，包括：

(1)处理个人数据用于公共服务目的；

(2)数据控制者核心业务的性质、范围和／或目的需要定期、系统性地监控大规模的个人数据；

(3)控制者的核心业务涉及大规模处理特殊类别个人数据及／或与犯罪相关的个人数据。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印尼宪法法院Decision No. 151/PUU-XXII/2024（第151号判决），上述三种情形并非要求都涉及，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件，企业就必须任命DPO。鉴于此，建议出海印尼的中资企业如涉及以上三种情形的任一情形，均需任命DPO。

关于DPO的任命，应当考虑其专业能力、对个人数据保护法律的知识、个人数据保护实践知识、履职能力。DPO可以来自控制者内部，也可以来自外部。

十二、争议解决七问

Q88.中资企业在印尼发生商事纠纷，主要有哪些争议解决机构？

1999年第30号《仲裁和替代性争议解决法》规定了仲裁在印尼的适用，仲裁通常用于建筑、一般公司和商业事务、金融服务、技术和通信、采矿和自然资源以及投资，在印尼最常使用的仲裁机构为印尼国家仲裁委员会（Badan Arbitrase Nasional Indonesia，“BANI”）。在印尼作出的仲裁裁决可以在批准《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即《纽约公约》）或印尼签署的其他关于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双边、多边协议的其他司法管辖区执行。

印度尼西亚的法院系统由地方法院（一审）、高等法院（上诉）和最高法院（上诉）组成。地区法院是具有一般管辖权的一审法院，设立在每个城市和行政区，其管辖权限于该地区。各级别法院中还设立了专门的法庭审理不同类别的案件，如普通法庭、宗教法庭、军事法庭和行政法庭。此外，根据《印尼破产法》，部分地区对储蓄和担保机构进行的破产、暂停偿付债务、知识产权和银行清算案件拥有唯一的有限管辖权。

Q89.印尼对仲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有何特殊要求？

印尼法律严格要求仲裁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口头约定无效。具体分为两种情况：

争议发生前（仲裁条款）：在主合同中包含仲裁条款（Pactum De Compromittendo）。

争议发生后（仲裁协议书）：如果主合同未约定仲裁，根据《仲裁法》第9条规定，争议发生后双方必须签署一份单独的仲裁协议，包含：争议事项、双方的全名和地址、仲裁员的全名和地址、仲裁员或仲裁庭作出裁决的地点、仲裁庭秘书的全名、必须解决争议的期限、仲裁员接受当事人的提名、争议双方愿意承担与仲裁程序相关的所有费用的声明。

Q90.在印尼提起诉讼前，是否有强制性的前置程序？

印尼法律规定了严格的法院附带强制调解程序。在法庭听证会开始之前，双方可以在法院保留的经批准的调解员名单上选择调解员。如果调解是在法院场地内由法院提供的调解员进行的，则调解是免费的。只有在30天内（可延长）问题无法解决的情况下，法院才能审理案件。如果调解成功，法官将认可和解协议，该协议可以强制执行。

Q91.在印尼的诉讼程序是怎样的？

(1)提起诉讼与立案：原告向有管辖权的地方法院提交起诉状。若由律师代理，须同时提交经合法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预缴诉讼费：法院受理后，原告须按照法院指示预缴诉讼费用。

(3)强制调解：在被告出席了首次庭审，法官将启动强制性调解程序，将诉讼程序延期 30 天。期望各方在这 30 天内进行调解。

(4)审判：若调解失败，案件进入正式庭审程序，法院将安排听证会以作出判决。

(5)一审败诉方若不服地方法院判决，可在收到判决书通知之日起14日内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诉。如果当事人对高等法院的裁判结果不服，可以向最高法院继续上诉。

Q92.印尼民商事诉讼是否存在诉讼时效？

根据印尼《民法典》第1967条的规定，一般情况下诉讼时效为30年，除此之外，合同各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自己的时限，包括针对违反保证的索赔。

根据印尼《民法典》第1979条规定，当提出索赔请求时，时效期限开始计算。当授权代表索赔方的官员以所需的形式提交提醒、传票和/或任何法律索赔时，诉讼时效暂停计算。根据《民法典》第1967条规定，所有企业或个人的合法权利主张，一般情况下均应在三十年后失效，并且援引失效期的个人无需提交任何证明，且个人不得以恶意为由对失效索赔提出异议。

Q93.外国法院的判决能否在印尼直接承认和执行？

根据印尼《法律程序条例》第436条规定，印尼未加入任何关于执行外国判决的国际协定或公约，因此一般情况下外国判决在印尼无法执行。执行外国判决需要启动新的诉讼程序，外国法院的判决具有印尼法院认为适当的证据效力。该程序实际上相当于重审，印尼法院不受外国法院裁决的约束。

Q94.在中国（或其他国家）作出的国际仲裁裁决，能否在印尼执行？

印尼是1958年《纽约公约》的成员国，承认并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根据印尼签署《纽约公约》的规定，各缔约国均应承认仲裁裁决具有约束力，并根据裁决所依据领土的程序规则并按照下列条款规定的条件执行仲裁裁决。国际仲裁裁决必须涉及商业性质的争议，国际仲裁裁决必须在《纽约公约》的缔约国内作出。

如果外国裁决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则可以在印尼执行：该裁决由与印尼签订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双边或多边条约的国家的仲裁员或仲裁庭作出；该裁决的标的物属于印尼法律下的商法范围；不违反印尼的公共政策。

十三、投资退出六问

Q95.如外资股东拟上市后退出，不同板块上市有什么要求及流程？

外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PT PMA）在符合条件后，可在印尼证券交易所（IDX）申请IPO。根据企业规模和财务状况，可选择主板、发展板或加速板上市。

1. 不同板块的上市要求如下：

板块	要求
主板 （Papan Utama）	（1）有形资产净值（NTA）达到1000亿印尼盾； （2）公司存续时间至少3年； （3）公司盈利1年； （4）保存最少3年的真实审计财务报表； （5）新股发行量应当高于3亿股；以及 （6）上市后持股人要达到1000人。
发展板 （Papan Pengembangan）	（1）有形资产净值（NTA）达到50亿印尼盾，或者利润高于10亿印尼盾并且市值达到1000亿印尼盾，或者企业营收高于400亿印尼盾并且市值达到2000亿印尼盾； （2）公司存续时间至少1年； （3）允许亏损，但根据机构评估在上市后2年内可以盈利； （4）保存最少1年的真实审计财务报表； （5）新股发行量应当高于1.5亿股；以及 （6）上市后持股人要达到500人。
加速板 （Papan Akselerasi）	（1）允许亏损，但根据机构评估最长6年内可以盈利； （2）最少1年的真实审计财务报表； （3）新股发行量应当至少占20%； （4）上市后持股人要达到300人。

2. 外资企业在印尼IPO的主要流程如下：

(1)召开股东大会（GMS），通过IPO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聘请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完成尽职调查与文件制作。向印尼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并向中央托管机构申请股份托管。

(3)证券交易所进行文件审核及实地考察。符合条件者，IDX将在10个工作日内颁发原则性同意书（Persetujuan Prinsip），发行人将相关文件上报银行金融服务管理局并提交招股说明书。

(4)经金融管理局预审（Pra-Efektif）及正式审核后，颁发正式许可（Surat Efektif），允许公开发行。

Q96.印尼公司进行股份转让有哪些法定交易文件要求?

根据印尼法律要求,股份转让交易各方除签署股转协议(CSPA)和股东协议(如适用)外,还必须签署转让契约(Deed of Transfer)。转让契约的形式可以是公证契约(Notary Deed)或私人契约(Private/Underhand Deed)。在实践中,为了确保合规性及证据效力,交易方多采用签署公证契约形式的股份购买协议(Notary Deed of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来达成上述法律要求。

交易文件(包括股转协议以及公证股转契约等)如由授权代表签署的,签署方需事先出具相应的授权书。如授权方所在国家未加入《关于取消要求外国公文书认证的公约》的,则需对其出具的授权书进行公证并经印尼驻该国大使馆/领事馆认证;如授权方所在国家已加入《关于取消要求外国公文书认证的公约》,则无需对授权书进行公证认证流程(注:中国和印尼均已加入《关于取消要求外国公文书认证的公约》)。

印尼公司股转的交易文件一般会选择适用印尼法律管辖,但可约定由其他国家/地区的仲裁机构仲裁。如交易方涉及印尼籍人员的,交易文件应包含印尼语版本(签署版或翻译稿),但可约定以非印尼语的版本为准。

Q97.印尼公司减资(减少股本)方式及流程是什么?

根据印尼2007年《有限责任公司法》(第40/2007号法律)第47条第1款规定,减少股本主要有两种方式,即股份回购或减少股份的名义价值。股份回购是为了将已发行的股份或可撤销分类的股份推测出流通;在没有补偿的情况下减少股份的名义价值应按比例从股份资格处减少相应股份,但所有被减持股东都批准的情况下除外。

减少股本应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由代表不少于总股份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的股东出席,并具有有效表决权,经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决议有效。决议通过后,董事会必须首先将决议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7天内以一份或多份报纸公布,公示期为60天。最后,减资程序需获得法律和人权部的批准。

Q98.印尼公司在什么条件下会被启动破产清算程序?

根据印尼《破产法》规定: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债权人的债务人,无力支付其中一个债权人的到期债务时,经债务人本人或者其债权人中的一人、数人共同提出申请,由法院宣告破产。公司破产可以由债权人、债务人提出,也可以由检察长申请,检察长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的原因,可以主动地提出对某个债务人的破产申请。

Q99.印尼公司在向境外股东分配利润前是否有强制性留存要求?

根据印尼《公司法》第70、71条,公司净利润的分配由股东大会决定。但在分配股息前,如果公司的利润余额为正,公司必须提取净利润的20%作为储备基金,直到储备基金达到法定要求金额为止。剩余部分才可用于向股东分配。

Q100.如投资方拟将利润/股息返回中国,印尼是否存在外汇管制规定?

外汇进出须向印尼银行报告。根据PBI Reg. 21/2019的规定,任何从事导致印尼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或印尼居民之间的离岸金融资产和负债流动的活动的非银行实体,都必须向印度尼西亚银行提交任何外汇活动的外汇流动活动报告。

除外汇流动报告外,PADG 21/2019还规定了离岸金融资产及负债报告的要求。非银行机构外汇产生印尼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流动时,必须完整、及时地报告。离岸金融资产及负债报告要求每月按时报送,未按时提交的将受到书面警告等行政处罚。

参考文献

1.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沙特阿拉伯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2024年版）》，发布于2024年12月

2.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2021年第10号总统条例》（PP 10/2021），发布于2021年2月2日

3.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2007年关于有条件的封闭式和开放式投资行业的标准与条件的第76号总统决定》，发布于2007年7月4日

4.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有限责任公司法》（Law No. 40 of 2007），发布于2007年8月16日

5.印度尼西亚投资部：《2025年第5号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条例》（BKPM 5/2025条例），发布于2025年10月3日

6.SSEK Law firm :https://www.ssek.com/blog/corporate-governance-in-indonesia-management-of-a-company/?_gl=1*70ic3u*_ga*MTY5Njc5NzQ0OC4xNzY1NzgyNDE5*_ga_67C02PVV80*czE3NjU3ODI0MTkkbzEkZzEkdDE3NjU3ODMwMDQkajYwJGwwJGgw*_ga_ZFNB0CHMVJ*czE3NjU3ODI0MTkkbzEkZzAkdDE3NjU3ODI0MTkkajYwJGwwJGgw，发布于2024年8月27日

7.kusumalawfirm.com：https://kusumalawfirm.com/article/directors-liability-under-indonesian-law-civil-and-criminal-consequences/，访问与2025年12月19日

8.看印尼：《【创业案例】印尼股权变更实操案例：超50%股权转让的合规要点解析！》https://mp.weixin.qq.com/s/p0AQO7J0i2HaXo0VXUuUZg，发布于2025年5月28日

9.nusantaralegal.com：https://nusantaralegal.com/qna-country-guide-on-piercing-the-corporate-veil-in-indonesia/，访问于2025年12月19日

10.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会：《1997年第23号关于环境管理的法律》，发布于1997年9月19日

11.印度尼西亚环境与林业部：《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或环境管理和监测能力声明的业务及活动清单》（MoEF Reg. 4/2021），发布于2021年2月26日

12.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环境保护和管理法》实施条例（GR 22/2021），发布于2021年2月2日

13.oss.go.id：https://oss.go.id/en/persyaratan-dasar?path=persetujuan-lingkungan，访问于2025年12月19日

14.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会（DPR）与总统：《环境保护和管理法》（Law No. 32/2009），发布于2009年10月3日

15.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关于企业的合并或兼并以及可能导致垄断和不正当商业竞争的股权收购的2010年第57号政府条例》（PP 57/2010），发布于2010年10月15日

16.印尼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关于对可能导致垄断和/或不正当商业竞争的合并、兼并或股权和/或资产收购的评估的2023年第3号印尼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条例》（PP 3/2023），发布于2023年3月24日

17.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2021年第44号政府条例》（PP 44/2021），发布于2021年6月2日

18.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2003年第13号关于劳工的法律》（UU 6/2023），发布于2003年3月25日

19.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包、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以及终止雇佣的2021年第35号政府条例》（GR 35/2021），发布于2021年2月2日

20.SSEK Law Firm：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5c8e12cf-f0ed-41ee-9bdd-2031641f98c3，发布于2023年1月3日

21.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会与总统：《关于将2022年第2号关于创造就业的政府条例代法律确立为法律的2023年第6号法律》（Perppu 2/2022），发布于2023年3月21日

22.国家税务总局 国际税务司 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中国居民赴印度尼西亚投资税收指南》，发布于2024年6月

23.国家税务总局 税路通全球税讯：《印度尼西亚税收协定优惠合规要点》，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2743/c5243385/content.html，发布于2025年9月26日

24.国际税收课堂：《国际税收协定：中国&印尼！》，

https://mp.weixin.qq.com/s/uyYIff1pAd8yhYuQso8avQ，发布于2025年9月26日

25.印度尼西亚财政部：《2024年第131号财政部长条例》（PMK-131/2024），发布于2024年12月31日

26.印度尼西亚财政部：《2024年第136号条例》（PMK-136/2024），发布于2024 年 12 月 31 日

27.印度尼西亚财政部：《2024年第81号条例》（PMK-81/2024），发布于2024 年 10 月 18日

28.大鱼出海企业服务：《关于印尼最新税务系统Coretax，这可能是全网最全面的介绍（一）》，

https://mp.weixin.qq.com/s/3cCp2WZ_xBHwoaFm8Q9Vvg，发布于2025年3月2日

29.国家税务总局税路通全球税讯：《如何应对印度尼西亚税务审计》，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2743/c5232775/content.html，发布于2024年7月5日

30.中睿出海通：《印尼税务体系全解析与企业必读合规申报指南》，https://mp.weixin.qq.com/s/DSpuvR3q8IK0SAC06_G-DgQ，发布于2025年9月20日

31.护航出海国际税务师事务所：《护航出海印尼税收及投资环境介绍手册_2025》，发布于2025年9月3日

32.吴小强《中国税务报》：《投资印尼：税收优惠申请获批后才能享受》，发布于2025年1月24日

33.中印百事通：《印尼将新增 6 大特别经济区，吸引 300 万亿盾投资》，https://mp.weixin.qq.com/s/F2ERBIuG7BfNRhT-nTHsZWw，发布于2025年12月10日

34.贸企通中国贸促会服务企业平台：《印尼新规解读：新本地化率（TKDN）计算规则将优化营商环境》，https://www.ec-cpit.com/news/Y21zcG86MTYwODc，发布于2025年9月29日

35.国家税务总局：《印度尼西亚细化新首都投资税收优惠政策》，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2743/c5234961/content.html，发布于2024年9月30日

36.法律产品 JDIH国务秘书处：https://jdih.setneg.go.id/Produk，访问于2025年12月19日

37.WIPOLex：https://www.wipo.int/wipolex/en/treaties/ShowResults?search_what=N&code=ID，访问于2025年12月19日

38.WIPO Lex：https://www.wipo.int/wipolex/en/treaties/ShowResults?search_what=C，访问于2025年12月19日

39.Direktorat Jenderal Kekayaan Intelektual - Kementerian Hukum R.I. | Struktur Organisasi：https://www.dg-ip.go.id/tentang-djki/struktur-organisasi/direktorat-jenderal-kekayaan-intelektual，访问于2025年12月19日

40.Intellectual Property -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https://www.ahp.id/intellectual-property/，访问于2025年12月19日

4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网：《印度尼西亚新专利法带来的重大变化涉及5个主要领域》，https://ipr.mofcom.gov.cn/article/gjxw/gbhj/dm/yd-nxy/202411/1989391.html?f_link_type=f_linkinlinenote&flow_extra=eyJpbmxpbmVfZGlzcGxheV9wb3NpdGlvbiI6MCwiZG9jX3Bvc2l0aW9uIjowLCJkb2NfaWQiOiJjNjhhYWIwNmY2NDk2YTRkLTA4NzNhMTM1MzQxZWRkZGIifQ%3D%3D，发布于2024年12月2日

42.AFFA知识产权：《印度尼西亚专利法修正案：排除发明及新颖性宽限期变更》，https://affa.co.id/-global/2025/01/15/indonesias-patent-law-amendment-excluded-inventions-and-change-in-novelty-grace-period/，发布于2025年1月15日

43.Am Badar：《印度尼西亚强制许可》，https://ambadar.com/insights/compulsory-licensing-in-indonesia/，发布于2025年9月23日

44.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会（DPR）与总统：《印度尼西亚个人数据保护法（2022年第27号）》（PDP），发布于2022年10月17日

45.印度尼西亚通信与信息部：《2016年第20号通信与信息部部长条例》（MOCI Reg. 20/2016），发布于2016年

46.印度尼西亚通信与信息部：《个人数据保护法实施条例草案》（the Draft of the Government Regulation of 2023 regard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Law Number 27 of 2022 regarding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发布于2023年

47.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关于电子系统管理中的儿童保护治理的2025年第17号政府条例》（PP 17/2025），发布于2025年3月28日

48.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最高法院2016年第1号条例（关于法庭调解程序）》，发布于2016年2月11日

49.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会（DPR）与总统：《2006年第3号关于宗教司法权的法律》（Law No. 3 of 2006），发布于2006年

50.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会（DPR）与总统：《1986年第5号关于行政司法（国家行政法院）的法律》（Law No. 5 of 1986），发布于1986年12月29日

51.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会（DPR）与总统：《2014年第30号关于政府行政的法律》（Law No. 30 of 2014），发布于2014年11月17日

52.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会（DPR）与总统：《有限责任公司法》（第40/2007号法律），发布于2007年

53.KIKI SETIAWAN AND PARTNERS：《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under Indonesian Company Law》，http://-file.ksplaw.co.id/article_on_reduction_of_share_capital_under_indonesian_company_law-668cc-2773_186.pdf，访问于2025年12月19日

ABOUT
HAOTIAN

关于浩天

28年

始创于1997年

40+家

共40多家办公室
及1家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600+位

600多位合伙人及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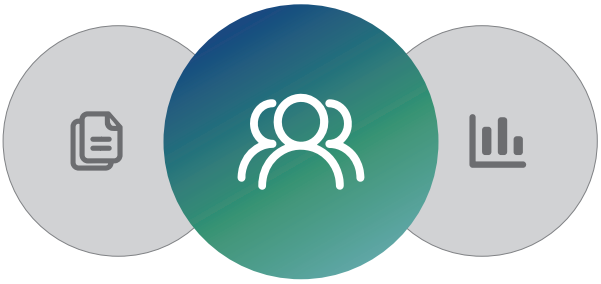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浩天”）创立于1997年，总部位于北京，是中国优秀的大型综合性高端商事律师事务所之一，历经多年发展，浩天现已有40多家办公室，包括全国26家办公室、以及香港、旧金山、比什凯克办公室和浩天胡关李罗（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及1 家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此外，浩天在全球130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150家合作律师事务所，可为全球客户提供一站式、多领域、跨国界的专业法律服务。

浩天现有600余位合伙人及顾问， 2000 余名律师和专业人员，能够为客户提供英语、日语、韩语等多种语言的法律服务。



业务领域



专业领域

争议解决
破产重整与特殊资产处置
公司业务
资本市场
银行与金融
知识产权
合规与政府监管
国际贸易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
刑事
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
海关
国际投资并购
反垄断和竞争法
不良资产处置

行业领域

资产管理
汽车与制造业
互联网
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
能源与自然资源
娱乐传媒
健康与生命科学
消费与零售
海关

全球布局

境外办公室与联营平台

浩天在中国香港、美国旧金山和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设有境外办公室，并且与浩天胡关李罗（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深度协作，打造内外联动的跨境服务平台。实现境内外资源整合，为客户提供无缝衔接的法律支持。

全球合作律所网络

浩天在130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150家合作律师事务所。此外，浩天是TerraLex全球独立律所网络成员，连接全球优质法律资源。浩天可快速调动全球专业力量，提供一站式、多领域、跨国界的专业法律服务，确保客户在任何市场都能获得本地化、高质量的法律支持。

浩天跨境法律服务优势

■ 深度贴合中国客户需求

我们精准把握出海企业的法律痛点与核心需求，并且深谙中国客户的沟通习惯与商业逻辑。我们了解中国企业在跨境业务中的文化差异与合规挑战，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

■ 经验卓越的优秀团队

我们的许多团队成员曾在国际顶级律所及中国红圈律所任职多年，具备全球视野与本土洞察。拥有多年跨境交易、合规监管、争议解决等领域的实战经验，专业背景多元。

全面覆盖的法律服务

我们提供涵盖出海全流程的法律支持，包括境外公司设立运营、跨境并购、合规监管、国际贸易和出口管制、跨境争议解决等。服务对象涵盖高端制造业、能源矿产、互联网、医疗健康等多个行业。

■ 高质量的境外合作网络

浩天与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优质律所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资源互通、协同高效。严格筛选合作伙伴，确保服务质量与成本控制，实现客户利益最大化。

扎根本土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3、11、12层

电话：+86 10 6502 8888

上海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外滩金融中心（BFC）S1栋11层、12层

电话：+86 21 6887 1787

+86 21 5068 0028

广州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9号中国市长大厦1801室（510620）

电话：+86 20 3806 1168

杭州办公室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68号中国石油大厦5层

电话：+86 571 8998 6988

深圳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2 层

电话：+86 755 8339 8866

成都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交子大道575号中海国际中心J座14层

电话：+86 28 8522 3582

重庆办公室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金融城2号T2栋21层

电话：+86 23 6292 2875

济南办公室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A3区5栋16层

电话：+86 531 8887 6911

长沙办公室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190号敬天广场西塔42层

电话：+86 731 8518 0170

大连办公室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50号时代广场B座2604-05室

电话：+86 411 8807 9760

福州办公室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新权南路9号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7层

电话：+86 591 8382 6001

天津办公室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1号金谷大厦1号楼1407

电话：+86 22 6913 6276

贵阳办公室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1号富力中心A3座20层
电话：+86 851 8690 1155/1166

哈尔滨办公室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丽江路4530号招商新时代中心写字楼27层
电话:+86 451 8137 7188

海口办公室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5号百方广场A座801
电话：+86 898 6895 1806

合肥办公室
地址：合肥市滨湖区紫云路徽盐世纪广场B座6层
电话：+86 551 6558 8138

昆明办公室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69号南亚第壹国际B座24层
电话：+86 871 6538 3836

南昌办公室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北大道198号九颂中心25楼
电话：+86 791 8623 1969

南京办公室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座18层
电话：+86 25 5871 3366

南宁办公室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西段665号南宁五象新区环球金融中心项目T1总部办公楼9层
电话：+86 771 5771 028

宁波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甬水桥路99弄118号甬水桥科创中心1号 楼B区2层
电话：+86 574 5500 7885

乌鲁木齐办公室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01栋37层1B座3701、3704
电话：+86 991 4666 001

青岛办公室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A座10层
电话：+86 532 8891 0088

石家庄办公室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房元泰广场D座1702
电话：+86 311 8737 3088

沈阳办公室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25号企业广场B座26层
（110011）
电话：+86 24 6789 0001

苏州办公室
地址：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绣路苏州中心A座19层1901-1903
电话：+86 512 6988 6869

太原办公室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T5幢6层
电话：+86 351 6362 886

温州办公室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尚锦商厦瓯越中央法务区1号楼5层
电话：+86 577 8880 0182

无锡办公室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333-1-807
电话：+86 510 8160 8833

武汉办公室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8号平安金融中心
1701B-1705A

徐州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金融集聚区H座(5号楼)8层
电话：+86 516 6887 0661

银川办公室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广场东路与上海路交汇处黄河文化创展中心19层
电话：+86 951 7600 777

西安办公室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号迈科商业中心42层
电话：+86 29 8111 1360

郑州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中环南路与龙翔四街交叉口向北100米金融智谷4号楼14层
电话：+86 371 6020 8888

北京（密云区）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果园西里甲4号楼1至2层5单元102北202

北京（昌平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石牌坊村300号

香港办公室
地址：香港灣仔中環廣場5304室
电话：+852 2594 3802

旧金山办公室
地址：851 Burlway Road, Suite 166 Burlingame, CA 94010
电话：+1 650 817 8888

浩天胡关李罗（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国际仲裁大厦第21层08-10单元
电话：+86 755 8696 9989

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A 座15层1509
电话：+86 10 6588 8825

律所荣誉

浩天自成立以来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赞誉及业内的高度认可,连续多年斩获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亚洲法律杂志(ALB)、法律500强(The Legal 500)、亚洲法律概况(asialaw Profiles)、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D)等各类法律评级机构的大奖,包括:争议解决/国际贸易/知识产权/证券与资本市场/私募股权与基金投资/传媒、娱乐与体育等领域"年度优秀中国律师事务所"、"中国领先律所"、"年度卓越律所"及"推荐中国律师事务所"。浩天承办的许多重大项目被业内重要刊物选评为年度交易/项目,并获得各级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高度评价。

钱伯斯 Chambers and Partners

2024-2025年在争议解决/公司、商事法(北京)/TMT:媒体与娱乐/国际贸易/WTO:应诉方/破产重组/知识产权:诉讼/私募股权与风险投资等业务领域获重点推荐

2023年在公司、商事法(北京)/TMT:媒体与娱乐/国际贸易/WTO:应诉方/破产重组/知识产权:诉讼/私募股权与风险投资等业务领域获重点推荐

2022年在公司、商事法(北京)/媒体与娱乐/国际贸易/世贸:应诉方/知识产权:诉讼/私募股权与风险投资等业务领域获重点推荐

2021年在公司、商事:东海岸(北京)/国际贸易/WTO:应诉方/媒体与娱乐/知识产权:诉讼等业务领域获重点推荐

2019-2020年在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国际贸易/WTO:应诉方/技术、媒体、通讯/争议解决/知识产权:诉讼等业务领域获重点推荐

国际贸易/传媒通讯/知识产权领域连续十年获重点推荐;公司、商事法:东部沿海(北京)连续三年获重点推荐;争议解决领域连续两年获重点推荐

法律500强The Legal 500

2025年在争议解决:诉讼/破产重组/TMT/知识产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国际贸易/项目和能源/公司并购/反垄断与竞争等领域上榜The Legal 500《大中华区榜单》

2024年在争议解决:诉讼/破产重组/TMT/知识产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国际贸易/项目和能源/公司并购等领域上榜The Legal500《大中华区榜单》

2023年在争议解决:诉讼/破产重组/娱乐传媒与互联网/私募股权/公司并购等领域上榜The Legal 500《中国律所榜单》

2022年在娱乐传媒与互联网/争议解决:诉讼/破产重组/私募股权等领域上榜 The Legal500《亚太区榜单》

知识产权/电信、传媒与科技两大业务领域连续八年上榜The Legal500《亚太区榜单》

商法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2024年"某钢铁集团合资合同纠纷仲裁案"、"海伦哲控制权争夺案"获评2024《商法》中国"年度杰出交易-国内争议解决"案件

2024年在结构性融资/资产证券化/互联网及电商/传媒、娱乐及体育等领域荣获"年度卓越律所大奖"

2023年在私募股权及风险投资/家族财富管理/消费品及零售/保险与再保险等领域荣获"年度卓越律所大奖"

2023年在《商法》卓越律所大奖北京区域奖项榜单荣获"卓越综合实力律所"称号

2022年荣膺"卓越公益律所"称号

2022年在破产与重组/家族财富管理/传媒、娱乐与体育等业务领域荣获"年度卓越律所大奖"

2021年"太合汇诉绍兴众富等债券纠纷案"获评2021《商法》中国"年度杰出交易-争议与调查案件"

2021年互联网及电商/传媒、娱乐与体育/破产与重组/家族财富管理等领域荣获"年度卓越律所大奖"

2020年"首创证券-京津高速通行费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评《商法》2020年度中国市场交易板块"年度杰出交易"

2020年境内争议解决/知识产权(版权)/家族财富管理/信息科技与电信/传媒、娱乐与体育等业务领域荣获"年度卓越律所大奖"

2019年娱乐与体育/家族财富管理/国际贸易等业务领域获评"年度卓越律所"

2015年私募股权/风险投资领域荣获"卓越律所大奖",并获评"外资境内并购10大杰出中国律所"(按累计交易金额)



Benchmark Litigation

2023-2025年知识产权/商业与交易等领域荣登"亚太争
议解决榜单"
2022-2024年商业纠纷/知识产权/建筑工程与房地产等领域荣登北京地区"中国争议解决榜单"
2024年商业纠纷领域荣登广东地区"中国争议解决2024榜单"
2021-2022年知识产权领域荣登"亚太争议解决榜单"
2022年商业纠纷/知识产权/建筑工程与房地产等领域荣登"中国争议解决2022榜单"
2021年商业纠纷/知识产权/建筑工程与房地产等领域荣登"中国争议解决2021榜单"

亚洲法律概况 asialaw Profiles

2021-2024年度争议解决/科技与电信/媒体及娱乐/知识产权等业务领域荣获年度亚太地区榜单推荐
2020年科技与电信/争议解决/知识产权等业务领域荣获年度榜单推荐
2019年争议解决/知识产权等业务领域荣获推荐，通信与传媒领域获评"杰出中国律所"
2017-2018年争议解决/知识产权等业务领域获评"推荐中国律所"，科技、通信与传媒领域获评"杰出中国律所"
2016年银行与金融/资本市场/建筑工程与房地产/公司与并购/争议解决/能源与自然资源/金融服务监管/知识产权/投资基金/科技、通信与传媒/劳动与雇佣/私募股权/破产重组等业务领域获评"推荐中国律所"
2014-2015年争议解决/反垄断/知识产权/技术、通讯与传媒/公司并购等业务领域获评"推荐中国律师事务所"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IFLR1000

2021年、2023年、2024年在私募股权/破产重整/兼并收购等领域荣获重点推荐

英国律师杂志 The Lawyer

连续三年荣登亚太区"100强律师事务所"榜单

亚洲法律杂志(ALB)

荣登"2025 ALBChina合规业务排名"榜单
荣登"2024 ALBChina 争议解决业务排名"榜单
2023-2024年荣登ALB并购榜单
2021年、2024年、2025年荣登"ALB　China知识产权业务商标著作权"榜单
2023-2024年荣获 ALB China十五佳成长律所
2023-2024年荣登"ALB China中国最大30家律所"榜单
连续八年获评知识产权-版权领域"优秀律师事务所"，蝉联"亚洲最大50家律所"及"中国国内30强律所"榜单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IFLR1000 中国

2022-2024年在破产重整/银行与金融/私募股权等领域获评"北京地区推荐律所"
2023-2024年在破产重整/兼并收购两大领域获评"上海地区推荐律所"
2022年在破产重组/银行与金融两大领域获评"上海地区推荐律所"
2021年度金融和企业领域获评"北京地区推荐律所"

其他奖项

2019年，中国司法部授予浩天"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手册设计理念：蔚蓝翠屿，共谱华章

本手册色彩设计以**“海洋蓝”**与**“群岛绿”**的交融为视觉基调，既是对印度尼西亚自然禀赋的诗意呈现，更是对中印尼合作战略内涵的生动诠释。

蓝色，源自环绕千岛的辽阔海洋，代表着印尼作为“海洋之国”的深厚底蕴、开放胸怀与联通四方的地理禀赋。它既是对这片群岛海洋本色的致敬，也象征着中国企业对其海洋文明与多元文化的尊重。蔚蓝海域不仅是贸易与文明的通道，更是蕴藏无限潜力的发展空间——正如其丰富的海洋资源、蓬勃发展的蓝色经济，以及“全球海洋支点”战略与中国“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的天然共鸣。

绿色，则精准呼应印尼作为“赤道翡翠”的生态禀赋与可持续发展愿景。它代表着群岛郁郁葱葱的热带雨林、富饶的自然资源，以及由中国技术、中国方案共同参与支撑的绿色增长与生态保护之路。这片“绿色”生动诠释了印尼在守护生物多样性、推动能源转型、建设绿色基础设施等方面的雄心，标志着从资源禀赋向可持续繁荣的深刻演进。

当**“海洋蓝”**与**“群岛绿”**相织，不仅在视觉上清新和谐，更寓意着中国**“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与印尼**“全球海洋支点”**战略的深度对接。蓝色的联通精神与绿色的生长力量相结合，象征着中印尼合作在尊重自然与文化的基础上，正共同开拓一条**互通共荣、韧性可持续**的发展新航道。

手册的设计同样体现**合规共赢与本土共生**的核心理念。色彩的流转融合，在开放包容（蓝）的框架内，注入持久活力与生态友好（绿）的动能，推动合作从**“携手相连”**到**“扎根共生”**的升华。这种交融，既助力印尼实现海洋强国与绿色转型的国家目标，也确保合作成果经得起环境、社会与时间的考验。

愿这本手册能助力中国企业在这片**千岛交织、海陆共荣**的活力热土上，将蔚蓝波涛与翠色群岛绘就成互联互通、低碳繁荣的崭新画卷，共同谱写中印尼命运与共的辉煌篇章。

荣 誉 主 编： 蒋　琪
主　　编： 姚约茜　赵润众
执 行 主 编： 申晓玥
编辑组成员： 孟记安　宋海新　吕　晴　申仲澜
张博超　陈雨昕　周　思　赵思亭

抱朴守正　　至诚四达

关注浩天上海法律评论
了解更多动态信息

关注浩天研究院
了解更多行业研究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外滩金融中心(BFC)S1栋11、12层

电话：+86 21 5068 0028/6887 1787
邮编：200010